招标编号：sg202513019

威海中外运国际智慧物流中心项目-屋面墙面维护体系的彩钢板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分包 15

1.12 偏离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6

（本说明与工程量清单说明不一致的以清单说明为准） 16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1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5.3 开标异议 19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0
7.1 定标委员会 20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0
7.3 中标通知 20
7.4 履约担保 20
7.5 签订合同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8.1 重新招标 20
8.2 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9.5 投诉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11. 电子招标投标 21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2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3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4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5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1、评标方法 30
2、评审标准 30
3、评标程序 31
4、否决投标条件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40
第六章 图 纸 14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8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评分办法 1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威海中外运国际智慧物流中心项目-屋面墙面维护体系的彩钢板工程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威海中外运国际智慧物流中心项目-屋面墙面维护体系的彩钢板工程施工的投标。

一、获取招标文件

请随时关注网站招标文件下载时间，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点击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直接从网上下载电子版的招标文件，逾期下载责任自负。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经区海埠路南、威海港以东 4 公里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杨韫霖

电　　话：15866898167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77-A 长峰商业广场 12 层 1205

邮　　编：264300

联 系 人：侯杭

电　　话：0631-5167798

传　　真：

电子邮件：zcgczx12@163.com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资格预审申请单位请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进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经区海埠路南、威海港以东 4 公里 联系人：杨韫霖 电话： 158668981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77-A 长峰商业广场 12 楼 1205 联系人：侯杭 电话：0631-5167798
1.1.4	项目名称	威海中外运国际智慧物流中心项目-屋面墙面维护体系的彩钢板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威海中外运国际智慧物流中心项目-屋面墙面维护体系的彩钢板工程及保修，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98 日历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详见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2.信誉要求：详见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要求：详见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4.其他要求：中标人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审核且需提供审核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证明）。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 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 收到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的 时间和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 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3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设立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u>8184210.4</u>元，（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决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0000.00元（人民币伍万元整）</u>**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 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

		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 格式）上传至服务器。逾期未上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请潜在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投标人在开标时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要求派专人完成网上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答疑等各项工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厅（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投标人需在网上签到、网上解密、网上开标工作。**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评委 1 人，经济评委 3 人，技术评委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1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条款
7.5.1	履约担保	详见合同条款
10.1 词语定义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10.3 “暗标”评审		
10.3.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节第 3.7.5 款编制、装订。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5.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标评标，具体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10.7.1 知识产权		
10.7.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8.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一词语		
10.9.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照“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table>
<tr><td>10.10.1</td><td colspan="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td></tr>
<tr><td colspan="3">10.11 解释权</td></tr>
<tr><td>10.11.1</td><td colspan="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td></tr>
<tr><td>10.11.2</td><td>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td><td>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 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 开评标工作时，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td></tr>
<tr><td>11</td><td>电子招标投标</td><td>是，采用电子招标系统。具体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td></tr>
<tr><td colspan="3">(1)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2)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 (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3)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系统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td></tr>
</table>

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如下：

1.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	2.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韦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5.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
7.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	8.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81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 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10.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gjj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由中标人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工程分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 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 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3.2 投标报价

（本说明与工程量清单说明不一致的以清单说明为准）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在工程施工及保修过程中，若给住户及行人造成损失则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赔偿金的确定由受损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认定。

3.2.5 投标单位提报的综合单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对于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投标单位需作出合理说明，否则以否决投标处理。

3.2.6 其它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如有不一致处，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为准。

3.2.7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评审费、清单编制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弄虚作假，有围标、串标情况，骗取中标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等须一致，不允许变更，否则否决其投标。

3.5.2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

或打印，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盖章。

3.6.4 技术性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否则经评委认定后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投标现场不需提交书面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按本章附件五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1）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

责人姓名等；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结束后现场不公布评标结果，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Tradeinfo-GGGSList/2-0-2）的预中标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委员会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本工程不提供履约担保。

7.5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

_____，位于_____，___年___月____日在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_____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_____，工期为____天（日历日），质量达到_____标准。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分别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与_____签订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需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j 内容保持一致。

4.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5.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

“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要控制在200M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7.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 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7.2. ztb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 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承诺书、报价表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威海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四、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二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打分，按积分高低排定名次，择优确定三名中标候选单位，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2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6.5 规定编制，否则否决其投标。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4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投标人中标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押证。工程竣工验收后，投标单位持竣工验收报告到招投标管理部门办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撤出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承揽新的工程。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

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与清单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6）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3.5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1.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4.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1.7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4.1.8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4.1.9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 7 条情形的。

4.1.10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承 包 人：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RRFNNXE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账号：532910204110901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 2267 号 2 单元 401 户

电话：0532-68693722

分包人(全称)：_____

纳税人种类：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资质证书号码：_____

发证机关：_____

资质专业、等级：_____

资质专业有效期、复审时间：_____

分包工程承接资质标准：_____

分包人资质是否合规：合规□　不合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_____

合格分包商编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人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银行：_____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人名称：_____

接收电子票据的账号：_____

接收电子票据的银行行号：_____

是否为中小型企业：是□ 否□

是否为“专精特新”企业：是□ 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 “发包人”)

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就本项目_____分包工程施工及其保修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与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范围内的钢结构围护图纸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运输、制作、安装、缺陷修补、维护等合同约定的及可以合理推断为钢结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复试取样、原材料矫正、放样、下料、附件配件组装、预留预埋、 焊接、矫正、成品检验、摩擦面、焊接栓钉、底层清扫、除锈、刷油、预拼装、装车、卸车、 现场倒运、成品保护、工地修补用漆提供、质量维修、构件运输至施工现场指定的地点；现场拼安装的技术协助与配合；工地服务及有关的制作驻场配合服务；施工中技术措施；现场 CI 要求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用工（凡涉及安全防护、安全设施、临时设施等安全生产事项， 必须参照当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中国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 准化图册》、《中建八局发展建设公司临时设施标准化图集》等文件进行执行。)；现场安全看护人员和清洁人员；满足现场施工、安全、二级以下配电箱及电缆；自行产生的垃圾清运出场，自行消纳，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等。

包括但不限于金属墙面、金属屋面的门窗及排烟天窗的安装、固定和密封等工作。合同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屋面、墙面维护体系的彩钢板采购、供应及安装、验收及保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①屋墙面内外彩钢板、彩带、保温棉、防水及相应收边泛水、洞口收边；②钢雨棚彩钢板、生命线系统及收边；③钢天沟及落水管；④屋面电动采光排烟天窗。包括墙面外侧彩钢板+玻璃丝保温棉（含贴面）+墙面内侧彩钢板、门上小雨棚、以及与外墙围护相关联的收边配件：如坎墙收边、门窗收边、雨棚收边、檐口收边、转角收边、天沟收边等；不含与金属外墙相关联所有门窗，不包含墙面主檩条、门窗骨架、雨棚骨架及拉条撑杆等结构件，屋面围护界面：屋面外板+防水卷材+玻璃丝保温棉（含贴面）+底部钢丝网+天沟、雨水管；（不含天沟托梁、托架)；以及与屋面围护相关联的收边配件，如天沟收边、山墙收边、高低跨收边、天窗、采光带收边等，含屋面天窗、天窗骨架；含屋面生命线，不包含屋面主檩条、封边檩条、天沟托架等结构件；也不包含防火隔离带的构造做法；不含屋面防雪融坠装置，不含走道系统。拉杆雨棚屋面板、雨棚天沟、雨水管以及收边收口处理；不包含天沟托架、雨棚檩条、拉条、撑杆等结构件；

具体承包范围以承包人现场划分为准。承包人认为分包人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或有其他履约能力不足的情况时，可随时减少分包人的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自更改通知到达分包人时生效。承包范围的调整不能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调整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当出现交叉作业的情况时，由甲方决定各分包工作界面的划分，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指派界面内的工作，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调整乙方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乙方对此同意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单独抽出部分分包工程内容另行分包的，相应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并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标准履约。

二、合同价款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元）；不含增值税价款为：￥_____ 元，增值税为￥_____元，税率为__%的合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安全文明措施费￥_____元，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除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和施工计划向分包人提供的物料外，分包人自行提供的物料机械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零星台班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分包人为应对承包人可能存在采用非现方式支付等情况，已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了资金占用成本，因此在结算时，相应资金占用成本、资金使用费不再单独列项。

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相应的义务：

（1）如承包人被法院或仲裁委认定存在延期付款的，自逾期付款之日，以欠付款为计算基数，逾期利率按照确认延期时 1 年期 LPR 的【1】倍计算；

（2）未经法院或仲裁委确认承包人存在延期付款的，暂不计取逾期付款利息；

（3）分包人若存在工期延误、质量缺陷、违反安全管理等违约行为，可相应抵消承包人逾期付款利息；

（4）若分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在付款前提供产值金额的发票、无欠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导致承包人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承包人不承担因该延期支付产生的任何利息或违约责任。

三、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下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为：____ 日历天。

本工期随发包人的调整而调整，工程开工之前需要分包人施工或配合的工作，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的调遣、安排；主要控制点具体详见施工时现场人员的具体要求。本工程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需调整工期计划，则分包人的工期计划随之调整，自承包人书面通知分包人之日起生效，分包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

四、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_____；质量奖项：_____。

五、安全文明与绿色施工标准

_____。

六、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账号，支付本合同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不得擅自将分包人对承包人的债权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出让。否则，分包人需承担转让质押、出让金额20%的违约金，分包人拒绝支付违约金的，承包人有权从分包人的应收账款中直接扣除。分包人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承包人发送的权利转让通知书对承包人不发生任何效力，并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就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地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5、分包人承诺按照承包人要求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并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6、分包人承诺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分包人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

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7、分包人已认真阅读专用条款的支付条款并完全知悉争议前置处理工作流程，愿意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并承担未按相关工作流程执行的违约责任。

八、通知与送达

承包人发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材料或法律文书，以邮寄（EMS 或顺丰快递）或电邮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分包人的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在邮件签收、电邮发送成功时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果邮件或电邮被拒收或退回，则以退回、拒收之日作为有效送达日期。

（1）承包人送达地址

法律文书（催告函、律师函、传票等）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31 号国信金融中心 T1 楼 23 层。

除法律文书外的其他文书：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分包人送达地址

分包人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必填）：_____（承包人文件发至该邮箱即视为已送达至分包人）。

一方通讯地址或者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当在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承担责任。

九、授权条款

未经承包人书面特别且明确授权，使用承包人项目印章（或类似印章）或者仅有承包人管理人员签字的以下文件，承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和执行：

1）经济合同及补充协议；

2）经济补偿、赔偿协议；

3）借条、收据等资金往来凭证；

4）工程结算类文件；

5）见证或担保等；

6）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

上述文件以承包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或结算专用章）为生效条件，分包人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追认的，对承包人不产生效力。

十、合同的生效、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31 号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公章）
_____	_____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代建方）：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代建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总包工程：指发包人（代建方）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1.8 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代建方）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

1.9 项目经理/执行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10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1 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代建方）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1.12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分包合同。

1.13 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14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5 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

合同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1.16 中标通知书：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17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8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9 价款/合同价款：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承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21 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2 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2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27 工程所在地备案证明：是指外地（或外埠）施工企业进入工程所在地行政区域承包工程，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获得许可的证明。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6)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承包人的招标文件；

(9)分包人的投标文件；

(10)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施工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双方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协商解决。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与总包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应使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分包人自备相应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4、图纸

4.1 图纸套数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

4.2 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责任。

4.3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其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文件，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设计的图纸和编制的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或承包人。分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

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得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4 分包人为实施工程所设计的图纸和编制的文件，其著作权属于承包人。分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总包合同

5.1 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分包人应了解总包合同的相关规定，分包人不得以疏于对总包合同的理解为由提出任何补偿或索赔要求。

5.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双方约定本工程按照承包人《项目管理手册》要求组织施工，分包人各项工作必须满足《项目管理手册》的要求。

5.3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工程师或有关部门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6、指令和决定

6.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在承包人指令要求的时间内分包人未予执行，承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无须征得分包人同意，可直接从应付给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2 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

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7、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7.1 项目经理/执行经理的姓名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1)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涉及经济责任和工期的事务必须经本人确认方为有效。(2)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自书面通知到达分包人时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 48 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应于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应在收到确认要求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

(3)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

(4)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2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办理开工报告、排污、临建规划、用火限制区域的动火许可，夜间施工手续，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负责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策划等方面的交底，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工程预（结）算、计划、施工技术方案及各种报表。

(3)承包人为分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详见专用条款。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外的机械设备和其他设施，均由分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相应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5)负责与发包人、工程师、设计单位等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工作联系，以及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的保

护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他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

(6)随时检查分包人施工设备、材料保管、使用等情况，以及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特殊工种和其他技术工人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分包人违犯规定或工作达不到要求的标准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整改、返修。分包人现场人员有违法、违纪、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管理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清退。

(7)提供施工用水、电并承担费用。

7.3 分包人施工进度不能保障承包人整体施工计划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时，分包人应及时按照承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承包人认为分包人整改后仍未能满足上述要求时，视为分包人不具有完全履约能力，可单方面调整分包人的承包范围。此种调整，承包人只需书面通知分包人且无需解释。承包范围的调整不能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分包人的权利义务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1)现场要配置有安全资格的安全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分包人的安全员必须具备安全资格证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分包人承担 30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2)项目经理、安全员、特殊工种等必须提供安全资格证原件给承包人进行查验，原件须留存在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额2% 违约金】

(3)分包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4)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5)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6)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

义务。否则，分包人应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7)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分包人更换不称职的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分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进行更换。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否则，分包人应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8)分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承包人制定的工程创优措施、节点做法、排版及其他创优技术措施，不得因此向承包人提出费用增加。

(9)分包人项目经理为分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负责人，分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人证合一，且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分包人应承担合同额 10%的违约金。

(10)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场地。前述人员因故需要离开施工场地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分包人应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施工期间，分包人为完成合同义务而增派或者调换的班组及相应人员，相应的实名制管理、工人考勤、工资结算等管理，依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相关资料应在进场前 7 天报甲方审核，如承包人发现分包人提交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相应人员除不得进场作业之外，分包人应按照 1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分包人未提供前述有效资料的，承包人有权拒绝相关人员进场施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等相关责任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8.2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分包人应按照本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如果有)、施工、竣工和保修。对本分包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全部施工任务必须组织自有力量完成，不得转包或再分包。分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进行图纸会审。分包人在审阅图纸、分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履行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否则由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负责按政府规定办理分包人现场人员（包括从事危险作业人员特项险）意外保险和财产保险，并将保单提交给承包人办理施工的相关手续。

(3)分包人应保证自身不存在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等违法行为，承包人发现分包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的，有权直接解除分包合同，分包人还应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分包人应保证与分包人所属施工现场所有进场分包管理人员、劳务工人签订真实、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明确工人工资的发放方式，并对现场劳务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按月对进场所有劳务工人进行考勤，编制农民工工资发放表，每月月底前将上述资料原件报承包人进行审查，分包人劳动合同签订、劳务工人考勤，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存在遗漏、虚假、

不准确情形的，每出现 1 人次应向承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由此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承包人代替分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的，有权直接从任意一笔应付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应付分包人工程款金额不满足扣除需要或给承包人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进行追偿。

(5)分包人应规范自身劳务用工管理行为,不得出现未与分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人进入施工现场，不直接向劳务人工发放工人工资的违规行为，分包人违反该约定，导致产生劳动争议纠纷（包含但不限于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应向承包人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应在发生纠纷之日起 15 日内解决纠纷，否则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

(6)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杜绝伤亡事故及工伤赔偿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发生，分包人违反该约定，导致产生工伤赔偿纠纷或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包含但不限于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或诉讼案件）的，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应在发生纠纷之日起 15 日内解决纠纷，否则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

(7)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8)分包人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承包人与发包人的规章制度，服从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自觉接受其监督、检查，与现场其他单位搞好协调配合。分包人现场人员如有违法、违纪、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管理的，承包人要求清退时，应立即清退，及时调换满足要求素质的人员进场施工。

(9)配备完全胜任本分包工程各项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或其他承诺及时到位，满足施工需要和承包人的要求，施工期间不得随意调整，如未及时到位或随意调整视为分包人违约。确需调整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调离人员必须在接任人员到位并办理交接后方可离任。

(10)对承包人的指令应迅速执行，如因分包人行动迟缓给承包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1)承包人提供机械外的所有机械设备均由分包人提供，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12)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负责测量、放线和保护工作。

(13)按承包人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管线与其他设施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各种罚款）。

(14)按照承包人的要求，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方案、技术交底施工，并向承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计划，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分包人的施工计划必须满足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要求，且分包人不得以现场条件、施工方案及其调整为由向承包人提出追加价款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15)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1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7)在下述时间内或按照承包人的要求，向承包人提供图纸会审意见、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①接到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审查，在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图纸会审意见。

②接到图纸后 28 天内编出预算书（附材料总用量计划），提交承包人审核后作为控制付款的依据。

③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年末 30 天前，季末 20 天前，月末 10 天前，提交下期（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应附材料需用量计划，季、月计划应材料供应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日作业计划；报承包人批准后实施。

④跨年度工程每年 12 月 20 日前提交年度结算书，经承包人审核后，作为年终盘点和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如分包人未按时提交，视为放弃收取当年工程款的权利，该年工程款项留待竣工结算后一并支付。

(18)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如分包人入住承包人提供的现场宿舍，生活用水、电费由分包人承担，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按分包人不含增值税结算值的 1%扣除。如分包人未入住承包人提供的现场宿舍，分包人需提供承包人项目经理、生产经理签字的未入住现场证明，生活水电费在结算中不予扣除，外出住宿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9)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详见专用条款。

8.3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8.4 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供的方案、设计、计划、报告、报表等文件的批准或确认，不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三、安全文明、环境保护与绿色施工

9、安全文明施工

9.1 分包人应建立安全保证体系，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现场负责人担任组长，配备专职安全员，班组设立兼职安全员，形成安全管理网络；完善安全施工责任制度，明确安全岗位职责；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落实安全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分包单位施工现场安全保证体系不健全，严禁进场施工。分包人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9.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

9.3 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正确使用和爱护安全设施，充分发挥其安全保证作用。在本工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承包人报告，并组织紧急抢救，做好现场保护工作。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各项罚款）由责任方承担。

9.4 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环卫、消防等有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承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对不服从承包人管理的严重违章现象，承包人有权采取经济制裁措施。加强现场和生活区的管理，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堆放到指定地点，经常保持现场整洁，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搞好现场绿化、美化、亮化，保护环境，施工噪音控制在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不扰民，做到文明施工。

9.5 分包人入场前须向承包人提供入场施工人员的体检健康证明原件备查，复印件交由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部建档留存。对未提供体检健康证明的工人，承包人可拒绝其进场施工。

9.6 材料堆放的位置、高度、方式要符合国家安全法规及承包人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有序、标识清楚，易燃易爆物品要单独存放，做好消防措施。

（1）材料须分类堆放在项目指定区域并保证整体美观，严禁堵塞现场消防道路，严禁现场搭设架上堆放任何物品；露天堆放的材料要做好防雨防雪措施；材料须按要求悬挂标识牌，遵循“谁材料谁整理和标识”的原则；材料外运须出示项目部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的出门证。

（2）易燃易爆物品要单独存放，与建筑物及其它材料保持一定安全距离并配备灭火器。

（3）现场机械要妥善保管，注意机械的保养、保护，并做好机械的检修。

（4）分包人每日须对所有施工区成品及现场卫生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场清料净”，所有垃圾清运到指定堆放区。

（5）值班人员不得在仓库内住宿，不得在仓库内吸烟，严禁动用明火。

9.7 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管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环境保护与绿色施工

10.1 分包人须配合现场扬尘治理、裸土覆盖、材料覆盖、场区清理、自行产生的垃圾清运、卫生清理等为环境治理所需的费用由分包人负责，费用均含在分包人合同价款中。如分包人不能及时按照承包人的要求达到文明施工条件，则承包人有权直接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并从其工程款中扣除。

10.2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承包人 CI 规划和环境管理的要求施工，确保实现专用条款约定的管理目标。分包人原因导致管理目标未能实现，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0.3 分包人按承包人的统一规划使用场地，搭设临时设施，进行场地硬化、铺垫，设置围挡，挂设标牌，分类整齐堆放材料并挂牌标识和安置机具。现场管理必须达到有关规定要求的标准，如达不到要求，分包人应根据承包人或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受到政府管理部门经济处罚的，罚款由分包人承担。

10.4 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设置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由承包人统一购置具有特许证书的产品，分包人负责保管和维护，如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坏的，分包人照价赔偿。

10.5 双方签订的《节电协议书》、《节水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工期

11、开工、延期开工与暂停施工

11.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或承包人要求的时间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11.3 承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分包人实施承包人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提出复工要求，经承包人同意后方可恢复施工。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分包人承担发

生的费用，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1.4 非分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暂停施工的，分包人不得提出调整价款或费用索赔的要求，分包人已经充分考虑了此类风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5 因相关部门规定和检查影响到施工的，分包人应给予配合和理解，不得以此作为签证的理由，分包人应采取相应的赶工措施，工期不予顺延。

12、施工计划与阶段工期

12.1 分包人须按照承包人整体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要求编制本分包工程进度计划。该计划经承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分包人必须遵守该计划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阶段工期及完工日期的要求。

12.2 分包人应根据承包人要求，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但承包人对月及阶段、时段等过程中施工计划的任何批准不视为允许改变总工期，不得作为分包人提出工期延长及追加合同价款的依据。

12.3 分包人应按协议书规定节点工期完成工程相应内容，并接受承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当各施工部位施工进度与协议书不符时，承包人向分包人下发进度公布单，并按照有关约定进行处理，并视情况对分包人进行处罚，如分包人劳动力出现不足，经过多次催促，仍无法满足工期要求，承包人有权组织其他队伍进行施工，抢工费用从分包人价款中扣除，无须分包人同意，且分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2.4 本工程工期随发包人的调整而调整，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缩短，则分包人的工期计划随之调整，分包人在签约时已考虑了此部分风险，不得因此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工期索赔的要求。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除不可抗力及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外工期均不予顺延。

13.2 分包人应在 14.1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分包人未在期限内提出报告，则视为分包人自愿放弃此类要求，且未对分包人的施工造成影响。

14、工程竣工

14.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内竣工。

14.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五、质量与检验

15、质量与检验

15.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并满足质量奖项的要求，质量评定标准和质量奖项的要求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未获得约定的质量奖项，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5.2 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图纸及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认真执行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规定，确保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实现质量目标。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部分，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及时返修，直到满足质量要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承担返修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因分包人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分包人承担返修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修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视为分包人不具备满足质量要求的技术和管理实力，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分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5 天内撤离现场，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5.3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内部检查工作，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随时接受承包人、发包人（代建方）、工程师和各级质检部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检查要求返修、整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修、整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责任。与迎接检查、检验相关的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

15.4 工程具备隐蔽验收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分包人应自检合格后，在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验收记录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如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分包人应按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返修，合格后重新通知验收。因分包人原因所导致返修，全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未经验收不得自行隐蔽，如有自行隐蔽，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或有关单位的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口，并负责恢复和承担全部责任。

15.5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方面的未尽事宜，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5.6 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管理专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质量监督站核定质量等级后并不能解除分包人质量缺陷的修复责任，分包人必须进行工序交接并为下道工序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工作面，否则承包人有权自行安排对分包人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5.7 出现质量问题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6、合同价款及调整

16.1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选择确定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同时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计价依据，以及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及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

A、固定价格。固定价格一般可分为：

①固定总价

②实物量综合单价

③定额工日综合单价

④建筑面积综合单价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B、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C、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6.2 工作内容包括从施工准备到完成满足设计要求工程项目成品的全部工序的实施，以及试块、试件制作、取样、成品保护、剩余物料退库或退场、现场清理、工程交付、责任期内的质量缺陷保修等全过程的工作程序及其全部的辅助性工作，以及该分包合同明确或暗示的与分包人有关的所有义务。

如焊缝无损检测由承包人另行安排队伍检测，分包人需做好配合工作。分包人的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焊缝打磨、提供满足检测需要的工作面及操作平台等。分包人确保构件焊接一次合格。双方明确，承包人仅承担合格焊缝的检测费用，施工过程中所有返修焊缝的检测费用均由分包人按实承担。无损检测工作开始前，分包人需保证焊缝外观质量满足检测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有明示的需构件开孔或承包人在分包人加工制作前明确需开孔的所有

费用均包括在总价内，如分包人未在制作厂内制作，由钢结构安装单位在现场制作的，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承包人可委托分包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以外的零星工程。

16.3 合同价款包括：①人工费：施工费、人工降效费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禁令、雾霾原因、自然条件影响等原因造成分包人人员窝工、机械台班停滞、分包人抢工等费用以及施工部位可能的超高、超距离、高难度等作业的降效费用）、赶工费用、人工调遣费用、测量放线费用、支座加工制作、钢结构安装费用、除锈防腐费用等；②材料费：除承包人供应材料外的材料费用、材料损耗费用、采购保管费用、钢结构预留预埋费用、分包人采购材料检测费用、栓钉费用（需要焊接栓钉的）、防火涂料费用等；③机械费：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如果有）现场卸车费用、机械进出场、机械使用及其辅料、材料设备的场内运输及倒运费用、钢结构构件吊装费用、机具用具使用费用；④管理费：分包人管理人员工资、现场经费等相关费用；⑤利润：分包人合理利润。⑥规费：向有关部门交纳的建管费、暂住人口管理费、治安费、卫生费、计划生育管理费、生活垃圾处置费、分包人人员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⑦税金：增值税；⑧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脚手架工程费、检验试验（含原材及焊缝、高强螺栓、栓钉、摩擦面的摩擦等的检验试验费、分包人选用的焊材需到承包人认可的检测单位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其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⑨其他费用：获得专利等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的费用、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由原设计单位审核通过）、钢结构吊装需要的专家论证方案及论证费用、垃圾场内清理（含各级领导检查时的卫生打扫、整理、清理等）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税务部门征收的税费，以及不可预见因素和施工期内市场变化、有关调整与风险等全部费用。

分包人已充分踏勘施工现场，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施工条件、气象条件、交通条件和风俗习惯等任何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程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分项工程	费用内容

1	图纸深化设计	（1）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后30天内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完成图纸范围内的钢结构工程图纸的深化，并提交承包人审核； （2）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责任； （3）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取； （4）分包人需在深化设计图纸经承包人确认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深化设计蓝图，蓝图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制作安装	（1）构件加工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复试取样、原材料矫正、放样、下料、附件配件组装、焊接、矫正、成品检验、摩擦面、焊接栓钉、底层清扫、预埋件安放； （2）构件运输吊装：包括但不限于构件的装车、卸车、运输至施工现场指定的地点、现场倒运、工地修补矫正、拼装； （3）若现场塔吊存在盲点，分包人应自行考虑吊装所需吊车并承担相应费用； （4）如构件吊装等需组织专家论证，承包人可负责组织协调，但相应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脚手架工程	（1）施工期间分包人完成自身所需脚手架搭拆、维护、清洗、装卸、场内运输、堆码整齐、刷漆和各类安全网的挂拆、跳板的铺拆、挡板安拆等工作；（2）钢管、扣件等架料按要求刷漆（红白油漆、黄漆等），此部分费用（人工费、漆料费、工具费等）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	安全防护措施	（1）施工期间所有“三宝”（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四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通道口、预留洞口），“五临边”（阳台围边、楼梯围边、屋面围边、槽坑围边、卸料平台两侧）等搭拆、挪移、维护、清洗、装卸、场内运输、堆码整齐、刷漆和各类安全网的挂、拆等工作。所有防护（标准化防护除外）必须采用钢管搭设，严禁采用钢筋作为防护； （2）安全防护必须经承包人同意方可拆除，分包人不得随意拆除，若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私自拆除，则在分包人结算中扣减此部分费用。所有安全防护如分包人不能及时搭设到位，承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进行搭设，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6	机具、手持工具、辅材	承包人提供的大型机械以外所有机械、工器具等进出场、修理、维护、使用和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 （1）机械、电动工具：电焊系统、电渣压力焊机、闪光对焊机、电钻、砂轮切割机、空压机、无线手持电动工具、鼓风机、取暖器等。 （2）手工工具及配件：各种钳子、扳手、各种改锥、凿子、抹子、螺丝刀、线坠、开孔器、油漆刷、小油漆桶、滚筒、手动套丝器、铁皮剪刀、小推车、割枪、焊枪、各种滑轮、各种扳牙、喷灯、铁锤、墨斗、钎、各种工具包等。 （3）测量工具：测量放线所需的检测合格的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等仪器用具、万用电表、电压表、电流表、兆表、摇表、水平尺、盒卷尺、靠尺、塞尺、游标卡尺、千分尺、铅形表、钢板尺、折尺、角尺等。 （4）劳保、生活用品：工人马甲、劳保鞋、水鞋、绝缘鞋、工作手套、风镜、防护镜、雨衣、口罩、面罩、工作服、防护服、床单、被罩、床架床板、电扇、饮水机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否则由承包人代购，费用在分包人的进度款和结算书中扣除。 （5）辅材：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钉子、铁丝、绑扎丝、火烧丝、铁筛网、铁模网、塑料垫片、筛子底、电焊条、铅丝、扫把、扫帚、拖布、各种刷子、滚刷、焊把线、焊帽、砂轮片、各种钢刷、各种锯片、各种海绵条、各种螺栓的加工、钢丝卡子、黑胶布、木螺丝、螺母、钢锯条、小线、塑料管、牛皮纸、砂纸、墨汁、胶条、手电、粉笔、石笔、铅笔、墨斗、皮灰斗、棉丝、棉纱、漆桶、水桶、塑料水管、黑胶管、牛皮纸胶带、橡胶板、垫片、连接片、塑料薄膜、彩条布、脱模剂、机油、齿轮油、黄油、细电缆线、开关、插座、漏电保护器、口哨、信号旗、信号服、对讲机、红丹粉、麻绳、油麻、防锈漆、标志漆、大剪头、胶带、各种垫块、磨片、切割机、钻头、滚筒、刮杠、美纹纸、胶、温度计、膨胀螺栓、砂浆王、钢丝网、钢丝绳（含吊钩下吊物、外架悬挑、悬挑平网等处）、成品保护的阴阳角、CI 用漆、安全防护用漆、电渣压力焊剂、照明灯具、照明设施、油布或塑料布、防雨布、雨衣、氧气、乙炔、标示牌、各种工器具和机械所用的辅料等。
7	现场临水临电设施	（1）承包人提供的楼层接驳点以下的水管、水龙头等临水设施。 （2）二级配电箱以下电线、电缆、电箱、照明设施等。

8	施工配合	分包人的配合工作，必须延续至**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承包人迎接施工中的各种检查、验收，协助承包人办理综合验收和交付工作。 （2）按承包人的统一规划使用场地，挂设标语标牌，分类整齐堆放材料、安置机具。现场管理必须达到有关规定要求的标准，如达不到要求，分包人应根据承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受到政府管理部门经济处罚的，罚款由责任方承担。
9	材料保管	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承包人供应的机具、设备、材料，并接受承包人随时检查其机具、设备、材料的保管、使用情况。因分包人保管不善、不合理使用造成机具、设备、材料丢失、损毁的，分包人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作业期限延误等责任。
10	其他工作	无论以上各条款中所说明的工作内容是否全面，均包括为了完成本工程而需要的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因分包人的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经合理推论得到的为了实现合同目标所必须的所有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冬雨季施工措施、成品保护、二次搬运、夜间施工、扬尘治理工作。 （2）承包人供应材料的现场卸车（包括周转材料的进退场装卸）、整理、覆盖、保管、场内多次倒运、材料场外（租赁场地处）加工运输等所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所用到的辅助材料由分包人提供。 （3）施工区和生活区（包含厕所）的卫生清理，并将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如分包人不能按照承包人要求及时清运，则承包人可安排其他人员清运，所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生活区若采用物业化管理（包含保安、保洁、楼务专员等），分包人需承担相应的物业管理费。 （4）分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零星用工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施工中不给予任何签证，但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所有工作，分包人必须及时安排，否则承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5）大型机械正式启用前、塔吊覆盖不到的盲区的材料倒运、吊装工作。 （6）分包人员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保险（包括从事危险作业人员特项险）和财产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劳动保护、交

		通、备案注册、防暑、采暖及分包人应缴纳的各种政府费用等。

16.4 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零星用工或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施工中不给予任何签证。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分包人必须及时安排，否则承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分包人价款中扣除。

16.5 分包人接收工作面后，3 日内对工作面缺陷提出书面意见，逾期缺陷处理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施工期间工序穿插、工作间歇或间断工作等与之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7、工程量的确认

17.1 分包人应每月 20 日前向承包人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三份，如果分包人不按时提交，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视为分包人放弃当期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收到工程量报告后 14 天内计量。承包人在计量前 24 小时应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分包人，致使分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7.2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18、合同价款的支付

18.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分包人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是承包人支付的前提。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预付工程款的数额和支付时间，同时约定扣回的时间和比例。

18.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比例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经过计量的应付工程款(进度款)。

承包人从应付款项中首先扣除分包人应当支付或承担的费用、罚款、赔偿或补偿、违约金等应扣除款项后，支付剩余部分。承包人只需向分包人提供扣除项的依据和明细，无需征得分包人的同意或认可。

18.3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的时间和方式：<u>执行专用条款 18.3.1 条相关约定。</u>

18.4 以上付款均在满足本合同全部要求的前提下方才支付，否则承包人视情况减付、缓付或停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工程实际进度滞后约定的计划进度 7 日以上，分包人无切实措施确保工期；

（2）工程质量重复出现严重缺陷；

（3）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分包人不能及时消除隐患；

（4）分包人违法用工、拖欠劳务工资等导致工人讨薪、投诉、上访、集体闹事等不良影响；

（5）未按要求提交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材料领用明细表；

（6）未按约定提交有关资料；

（7）分包人其他违约情况。

以上情况彻底整改解决后，承包人即恢复正常付款，但以上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全额承担。

18.5 财务税务规定：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分包人向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与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为同等的义务。分包人向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是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因分包人未向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造成承包人无法支付合同价款的，承包人不构成违约，也不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过程中，分包人应在承包人每次付款的前 3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已完产值总额一致的全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及由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截至开票当期的《无欠税证明》；结算完成后，分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向承包人提供与结算值一致的全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并准确填写发票内容，因分包人增值税发票填写有误，造成承包人损失的，由分包人全额进行补偿。分包人未能按照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的，或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作废或开具红冲发票，应承担该张发票金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并向我方重新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分包人提供的发票导致承包人被税务机关调查，分包人有协助配合承包人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的义务。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分包人一并承担。

分包人每次领取工程款时，携带以下资料：全部税金包含在分包人的合同单价内，分包人每次领取工程款时，携带以下资料：（1）增值税发票原件（盖发票专用章）；（2）增值税发票复印件“2 份”务必盖公章；（3）税票复印件“2 份”务必盖公章；（4）合同（合同第一部分即可、包括合同封面）复印件“2 份”务必盖公章；（5）将账号、收款单位、开户行盖到收据背面或者提供机打账号、收款单位、开户行资料，收款账户资料不得手写。

18.6 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工程款、结算款、保修金）包含分包人当期的 100%工人工资。分包人收取工程款后，应首先支付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按照政府管理部门和承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自觉接受监督。因分包人支付工资不及时给承包人造成影响的责任和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引发纠纷案件（仲裁或诉讼）牵连承包人的。分包人按照每人次五万元向承包

人支付违约金；导致工人讨薪、聚众扰民事件，或分包人的任何人员（包括其雇佣人员）未经承包人的同意，以索要工资、工程价款等名义，擅自进入发包人（代建方）、监理、承包人办公区或工程现场妨碍其工作人员正常办公，或影响正常施工，或做出任何影响发包人（代建方）、承包人声誉的行为出现时，每发生一次分包人承担十万元违约金。上述的同一事件重复出现，其违约金累加计算。

18.7 分包人确认，无论分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及其他关联人员向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支付账户的通知、请求等，对承包人均不发生效力。

18.8 结算尾款支付：分包人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结算尾款前，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次月由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及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18.9 若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局认定为异常或问题发票，或因分包人未出具真实有效的《无欠税证明》（存在欠税行为）且在规定时限内未解除异常，造成承包人税金损失的，承包人有权停止付款，对应税金部分承包人有权从应付账款中扣除，且分包人承担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8.10 异地分包提供发票时，随发票提供本次开票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的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并加盖公章。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9.1 承包人供应材料：

（1）材料：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

（2）周转料具：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

19.2 承包人供应材料节超核算：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

20、分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0.1 工程施工所需的除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供应的其他材料设备全部由分包人供应（具体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 16.3），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分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质量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符合有关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需要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信用卡、准用证、使用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的和需要进行原材料试验的试验报告，货到后应及时提交给承包人，以便资料归档和质量验收。经验收质量符合要求的方能用于工程，否则由分包人负责处理，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分包人供应材料应按规定到承包人指定的

检测站检测，检测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发现分包人将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用于工程，必须立即拆换，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该部分材料价值双倍的违约金及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0.2 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因其无力采购或怠于供应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等（不论何种原因），而由承包人供应时，分包人同意承包人按照实际采购价格的 1.2 倍直接从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此类款项视为分包人提前收取了工程款。

20.3 手推车、灰斗、水桶、移动水管、刮杠、靠尺、灰板条、镐、锤、锹、钎、安全帽、安全带等工具用具及工人手头工具由分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八、工程变更与签证

21、工程变更

21.1 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工程师根据总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承包人确认后通知分包人；

(2)除上述(1)项以外的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1.2 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代建方）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21.3 工程变更经承包人确定后，分包人应在 7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承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分包人在 7 天内不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或分包人自愿放弃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合同价款将不会因此而调增，但合同价款调减的情况除外。合同价款调整的原则：

(1)合同中有适用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价款确定的办法和同等水平，由分包人提出变更价款，承包人审核确定。

22、签证

22.1 出现签证事项时，分包人应承包人指令的要求实施。签证事项发生后 2 日内，分包人按照附件的要求填制、申报《分包工程签证单》；逾期未报，视为分包人自愿放弃了签证要求。

22.2 合同外价格的确认作为特殊的签证处理，分包人在实施前按照合同附件的要求填

制、申报《合同外价格确认单》，按照承包人内部程序签字确认后方生效。

22.3 关于签证办理格式要求

(1)现场工程签证应使用承包人提供的统一格式；

(2)凡涉及工程量及单价的签证必须写明所签的量及单价,不允许只签名字或只签“情况属实”的字样，对分包人的签证内容应逐项给予认可，尤其涉及具体价款的问题，如分包人所报的资料有修改须重新填报，以免结算时出现争议；

(3)签证内容不满一页者应画出终止符号(波浪线)；

(4)另有其他附件,应在签证单中注明见××附件(须有签字及盖章)等。《现场分包签证指令单》不作为结算依据，指令单工作完成后应进行验收并另外办理相关签证。

22.4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不作为分包人对承包人的结算依据，如有其他技术措施必须另外办理签证；

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等，分包人严格按方案进行施工，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仅作为现场指导施工的技术性文件，不作为任何调价和结算的依据。

22.5 签证须及时办理：事件发生后分包人必须及时把签证报至承包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签证后面必须附有项目相关人员签字的《现场分包签证指令单》，签证实行月度封存制度(详见附件)，每月的 21 日封存上月的 21 日后至当月的 20 日期间的签证，逾期不予补办，不按规定日期上报的视为自动放弃所发生的签证费用，进行零封存。

22.6 单份单项金额超过 5 万元且 10 万以内的，须经承包人公司商务管理部经理审核；单份单项签证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须签订补充协议。

23、变更签证无效的情形

23.1 事项发生当月未经封存或超出办理时限的变更、签证，不得计入结算。

23.2 分包人承包范围内零星用工或费用的签证，不得计入结算。

23.3 变更、签证总额超过合同额 10%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超出的金额不得计入结算。

23.4 分包人的签证与现场实际不相符，签证无效，不得计入结算。

23.5 未使用承包人提供的格式或不符合确认流程的签证，不得计入结算：

23.6 签证有以下情况不得计入结算：

（1）签字手续不齐全（详见合同附件）。

（2）无分包人公章或有分包人公章无现场人员签字；

（3）分包签证单有涂改。

（4）无《现场分包签证指令单》。

23.7 承包人有理由确认无效的其他情形。

23.8 分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工程的变更，否则每拒绝一次承包人将给予分包人罚款伍万元，对分包人罚款后，分包人继续执行工程变更部分的施工，分包人不得因罚款作为拒绝施工变更的理由。

23.9 分包人具有本工程变更的建议权，无权就本工程进行变更，否则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自身、承包人、发包人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九、竣工验收、结算以及质量保修

24、竣工验收与移交

24.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24.2 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和移交。

24.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24.4 分包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签发该分包工程完工证明的日期。

24.5 分包人承担任务全部完成，经初验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后，填写完工验收报告，提交给承包人（必要时报发包人）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评定质量等级。若质量达不到要求，分包人应对所施工部分存在的问题按验收提出的意见返修，并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再通知重新验收，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且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

24.6 分包工程竣工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要求将剩余或闲置的物资、设备、施工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否则，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和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5、竣工结算

25.1 分包工程完工退场后，分包人取得承包人出具的完工报告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括：【（1）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的工程结算书（含电子版及软件版）；（2）分包完工确认单（含工程量、签证、材料、费用等完工确认单）；（3）分包工程结算条件会签单；（4） 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版）；（5）有效的签证资料；（6）分包方物资月度对账汇总表；（7）分包月度库存材料明细表；（8）分包合同复印件；（9）分包结算人授权委托书；（10）和结算相关的其他原始资料】。

25.2 分包结算资料按照附件要求，经项目商务人员签收后 6 个月完成最终结算。结算由承包人项目商务部初审后上报承包人分公司商务管理部审核，最终报承包人公司商务管理部

审定，实行项目部初审、分公司复审、公司终审三级审核制度，并加盖【承包人结算专用章】为最终结算定案单，返回分包人。

25.3 分包人应保证其递交的结算资料是合理的、真实的，且分包人申报的结算值不应超过承包人最终审定值的 5%；否则，分包人需承担承担超出结算值 5%以外 10%的违约金，承包人可直接从分包人的结算值中扣除。

25.5 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结算书，承包人可给分包人发送结算催告通知，自承包人发送催告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如分包人仍未向承包人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结算书的，视为分包人同意承包人单方结算，承包人单方办理结算后送达分包人。分包人接到承包人编制的结算书后 14 天内未书面向承包人提出异议，视为已认可承包人的结算金额。承包人以此结算金额作为支付竣工结算款的依据，分包人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结算总价千分之五的编制费，编制费在结算值中扣除。承包人可通过邮寄、电子邮箱等方式送达，适用通用条款 38.1 条的约定。

26、质量保修

26.1 分包工程的保修期自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之日起计算，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分包工程质量保修期：执行国务院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26.2 保修金的额度或比例：留分包人结算总额的 5%为质量保修金。

26.3 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分包人必须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按照维修通知要求派人维修，若处理不及时（24 小时内未到现场），每发生一次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同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6.4 分包人拒不履行维修责任或维修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处理，给发包人、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上述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均以承包人与第三方的结算值（含材料）为准，无须经过分包人认可，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的由分包人补齐），并按上述费用的 5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各种损失。

十、违约、索赔及争议

27、违约

27.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双方另行协商：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8.1、18.2 款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8.3 款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7.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1)分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分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2 款约定：分包人存在违法分包、非法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约定或未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劳动争议、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害赔偿、知识产权侵权、工程欠款等纠纷将承包人列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通用条款 8.2 款已约定分包人违约责任与此不一致的，以违约责任高者为准),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判决支付款项等)。

除通用条款 8.2 款及 27.2 款已约定分包人违约责任事项外，产生其他违约情形的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分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3、14.1 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分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额 10％的违约金，并自费维修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奖项要求，同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因分包人原因未达到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安全文明与绿色施工标准，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额 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分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签发的往来函件，否则承包人给予分包人 1000 元/次的处罚；且承包人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进一步索赔措施。承包人出具的罚款单超过 24 小时分包人不予领取或拒签，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同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分包人确认本合同协议书中的电子邮箱为有效联系方式,承包人发送至该邮箱的任何文件即视为送达。

(7)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除给予分包人处罚外，同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和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分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4 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额 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分包人违法用工、拖欠劳务工资等导致工人讨薪、投诉、上访、集体闹事等不良影响，

向承包人支付 2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分包人原因造成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对承包人采取停工、罚款、通报等处罚措施的，分包人承担相应罚款并向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分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赔的，向承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提供的任何机械设备，分包人使用、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双倍赔偿。

分包人未与劳务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向承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分包人使用不当引发火灾或其它损失，向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与发包人合同中约定的对承包人的所有约束条件、违约责任等均对分包人有效，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分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和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分包人应对工程的图纸、方案交底、技术资料等保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工程外的一切场合。若发生上述违规事件，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发现分包人与其班组长之间非劳动隶属关系而为合作关系的。承包人有权勒令分包人限期清退相关队伍，并扣除分包人已完合格工程产值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渠道解决欠款事宜，未经承包人直接通过外部渠道反映、举报、投诉欠款或直接上访维权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有权取消分包人在承包人两年内的投标资格。

分包人未经过本合同约定的欠款诉求和清欠和解前置程序即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补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并向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分包人拒绝响应承包人和解洽商邀请或者拒不配合清欠和解洽商工作的，每出现一次承担 2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承包人均可从分包人月度结算、总结算或者付款中直接进行扣减，实际应向分包人支付的金额为扣减违约金之后的款项。

（10）合同中包含的其他违约情形，已经约定违约金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违约金的执行承包人（含项目部）的管理规定。分包人承担的各项损失费用、违约金以及罚款互不抵冲。

27.3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若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否则，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28、索赔

28.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8.2 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或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可按总包合同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28.3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在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索赔报告后 21 天内给予分包人明确的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成功后，应将相应部分转给分包人。

分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索赔报告，以保证承包人可以及时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28.4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相关通知或其它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由于分包人未能积极配合等原因，使得承包人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其责任和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可从分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

29、争议

29.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中国建筑业协会法律服务与纠纷调解工作委员会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承包人分包人均同意将争议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

29.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保障、保险及担保

30、保障

30.1 分包人应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以及本分包合同的所有义务，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分包人的设计、施工、竣工、以及修补任何缺陷引起的，或在其过程中、或其原因产生的下列损失及与此有关的责任、费用、索赔、诉讼、损害与赔偿：

(1)任何人员的伤亡；

(2)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3)分包人及其任何人员的疏忽、故意行为、或违反合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30.2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下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1)按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分包工程以及保修过程中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2)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其它分包人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31、保险

31.1 发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31.2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已经统一办理的保险，分包人按其工程价款所占的比例分担。

31.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2、担保

32.1 承包人不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32.2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2.3 履约担保缴纳方式

32.3.1 履约担保的缴纳，可以采取以下方式：银行转账、履约保函、保险保函、应付账款转抵、年度履约保证金。

32.3.2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分包人必须通过其在银行开立的的基本账户（以开户

许可证记载为准）以对公转账的方式向公司缴纳。财务资金部收讫分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应当出具相应的收据。通过个人账户转账的，视为无效，财务资金部应当原路退回。

32.3.3 采用履约保函的，分包人应申请银行向公司开立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保函。分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当符合公司要求，否则视为无效。经承包人项目商务经理、项目经理、分公司财务资金部对保函核验无误后，由分包人提供法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的保险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承包人项目商务经理、项目经理、分公司财务资金部经理在履约保函复印件中签字，并作为合同附件的一部分。

32.3.4 采用保险保函的，分包人应参照承包人要求的《保险保函要素清单》开立保险保函，分包人应确保开具的保险保函真实有效且与本合同履约担保期限一致。经财务资金部对出具的保险保函核验无误后，由分包人提供法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的保险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承包人项目商务经理、项目经理、分公司财务资金部经理在保险保函复印件中签字，并作为合同附件的一部分。

32.3.5 采用应付账款转抵缴纳保证金的，从分包人在建项目中的应付账款、履约保证金中一次性转抵，并按承包人《保证金转抵承诺书》格式出具《保证金转抵承诺书》，经抵出项目的商务经理、项目经理和分公司财务资金部经理签字确认，抵出项目根据转抵金额按照分包人付款手续办理，财务资金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双方互开收据后作为凭证依据。首次合作的分包人不得以应付账款转抵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32.3.6 采用年度履约保证金的，分包人可选择以下方式缴纳：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分包人必须通过其在银行开立的的基本账户（以开户许可证记载为准）以对公转账的方式向公司缴纳。并在转账时注明：xx 单位 xx 年度履约保证金，财务资金部收讫分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应当出具相应的收据。通过个人账户转账的，视为无效，财务资金部应当原路退回。②分包人在承包人所承接的工程中有在建项目的，从在建项目中的应付账款、履约保证金中一次性转抵，并按本办法附件《保证金转抵承诺书》格式出具《保证金转抵承诺书》，经抵出项目的商务经理、项目经理和分公司财务资金部经理签字确认，且抵出项目按照分包人付款手续办理，财务资金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双方应互开收据后作为凭证依据。

32.4 履约担保期限

32.4.1 履约保证金的保证期限，自确定中标单位之日始至分包结算完成且总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逾期分包结算或竣工验收的，履约保证金保证期限相应顺延。

32.4.2 分包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银行开立的的基本账户（以开户许可证记载为准）以对公转账的方式向公司缴纳。

32.4.3 分包人采用履约保函、保险保函、应付账款转抵、年度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符合公司要求的履约保函。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以财务资金部出具缴纳或转抵凭证之日为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之日。

32.4.4 中标单位采用履约保函、保险保函、应付账款转抵、年度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符合公司要求的履约保函。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以财务资金部出具缴纳或转抵凭证之日为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之日。

32.4.5 履约担保应在分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前提供，否则承包人有权在后续支付工程款时扣除相应金额的工程款作为分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32.5 履约担保缴纳比例（或金额）

序号	类型	合同额	缴纳比例（或金额）
1	首次合作分包人	500万元以下（含）	视情况可不提供
2		500万元以上	合同额5%或50万元（采用年度履约保证金缴纳且工期≥2年的，第一年缴纳不低于30万元）
3		500万元以上（二级市场招标）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4	连续合作满五年且参建三个项目以上，未发生重大违约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恶意索赔、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拖延结算等）的分包人	2000万元以下（含）	视情况可不提供
5		2000万元以上	50万元（采用年度履约保证金缴纳且工期≥2年的，第一年缴纳不低于30万元）
6	其他分包人	1500万元以下（含）	视情况可不提供
7		1500万元以上	合同额5%或30万元（采用年度履约保证金缴纳且工期≥2年的，第一年缴纳不低于20万元）
8	连续合作满十年以上，未发	5000万元以下（含）	视情况可不提供

9	生重大违约事项的分包人	5000 万元以上	50 万元/年

上述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或金额）均以中标合同额为计算基数，若合同额增加的，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比例补缴履约保证金。

32.6 履约担保退还

32.6.1 分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最迟不得超过本分包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在 14 天予以退还，超期退还的，承包人应当按同期一年期 LPR 计息支付。

32.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经承包人核实有关情况后按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格式填写《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按以下流程审批：项目部→分公司（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商务法务、财务、分公司经理）审批同意后，应当予以退还。

十二、其他

33、文物及知识产权

33.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的，承包人按发包人的实际支付情况支付给分包人其应得的部分；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费用的，承包人亦不承担此类费用，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3.2 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承包人。

33.3 工程施工期间研发、创造及编写的专利、工法、软件、方案知识产权均归承包人所有。

33.4 分包人未经允许严禁将本工程研发、采用的专利、工法、软件、方案等信息透漏给第三方。严禁将本工程的专利、工法、软件、方案等用于非本工程的任何地方。

33.5 分包人在完成分包工程或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使用的技术、工法或产品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若因分包人使用的技术、工法或产品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引发索赔、仲裁或诉讼纠纷的，分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判决支付款项等），并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10%的违约金。

34、不可抗力

34.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3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4.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34.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5、分包合同解除

35.1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5.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5.3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

3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承包人可向分包人提出解除本分包合同的书面通知并解除合同：

（1）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环境与绿色施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分包人拒不执行或无明显改进。

（3）工程严重拖期或不按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4）未经承包人批准，自行全部或部分中断施工。

（5）承包人认为分包人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

（6）分包人存在违法分包、非法转包、挂靠等行为。

（7）分包人发生工人讨薪、投诉、上访、集体闹事等事件。

（8）承包人认为有必要解除本分包合同的其他情形。

35.5 分包合同解除后，分包人应按照下述原则积极配合承包人处理善后事宜：

⑴承包人可请其他施工单位继续完成本工程，后续施工单位可立即进入工程现场和使用工程现场的一切施工机械、施工器具、现场的临时设施及现场的材料设备进行施工，分包人必须无偿提供属于分包人的、在工程现场的一切施工机械、器具及为本工程所用的施工临时设施，直到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将其撤出现场为止。

⑵承包人提出要求时，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的要求将其为本工程签订的材料设备订货合同与其中的所得利益无条件的免费转让给承包人。

⑶承包人提出要求时，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要求从工程现场运走和拆走有关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施工器具、材料设备；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完成撤场，承包人有权运走上述分包人的财产物品，分包人承担一切费用。承包人不承担因上述行动而发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损坏责任。

⑷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要求从施工现场撤离其施工、管理等全部人员、做好施工现场和工程资料的移交工作。因分包人撤离或移交迟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⑸分包人按要求完成上述工作后的28天内，双方可就工程结算与工程款支付事宜另行签订协议。协商不一致的，自新分包人单位完工后，承分包双方办理结算。由于承包人新选择分包单位增加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36、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6.2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除有关保修和争议条款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完结保修事项，结清保修金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6.3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承包人叁份，分包人壹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3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或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8.1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中所记载的承包人、分包人地址视为双方各自的书面往来函件送达地址以及因本合同引发的仲裁或诉讼文书有效送达地址，该有效送达地址不受本合同无效、解除、终止等情形影响；若受送达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或受送达人收件职能部门拒绝签收或分包人变更送达地址但未取得承包人同意或承包人通过送达地址无法与分包人取得联系的，导致书面往来函件以及仲裁或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9、合同附件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6)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承包人的招标文件；

(9)分包人的投标文件；

(10)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施工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文件优先解释顺序。

4.1 图纸：

施工前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图纸___套。分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1 承包人的联系方式为：

项目经理：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执行经理：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管理职责：负责本项目欠款投诉线索收集及清欠统筹工作。

7.2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其他设施，及其费用承担：/ ，若承包人根据本工程进度情况需拆除施工电梯、塔吊时，围护施工费用不调整。现场临时用电承

包人提供到二级箱（包括二级箱），现场施工临时水系统（包括临时消防水）承包人提供至楼层接驳点；其余由分包人完成，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分包人按照承包人要求实施。

(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组织参加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办理交工验收。

8、分包人的权利义务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分包人对分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收集上报本单位所属工人的讨薪线索，并代表分包人进行欠款和解协商。

8.1.2 技术负责人的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8.1.3 质量员的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8.2 分包人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负责按政府规定办理本单位现场人员（包括从事危险作业人员特项险）和财产保险，并将保单提交给承包人。

(2)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要求配备劳动力数量,保证农忙及节假日期间连续施工,若分包人劳动力不足影响工程进度,承包人可下达书面通知,分包人应在接到通知 2 日内补足劳动力,否则,承包人有权不征得分包人同意,另行安排其他队伍施工,费用按实扣转给分包人。在工程进度紧张时，分包人应充分考虑昼夜施工人员分白天晚上两班。

(3)分包人提供物料提升机操作人员、塔吊指挥等（若需要），并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上岗证。

(4)分包人应在临边洞口施工前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若因施工需拆除防护，拆除和恢复

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5)分包人负责承包人供应材料的现场卸车、整理、保管、运输、场内倒运、退场等工作。

(6)分包人进场施工前坚持样板间引路，样板间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其他楼层施工，其他楼层施工质量要求达到样板间的施工质量，若达不到样板间要求应无条件整改返工，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7)承包人移交给分包人的标准化设施，分包人使用完后应退还给承包人，若丢失、破坏，按照采购价格转给分包人。

(8)协助承包人迎接施工中的检查、验收、标语、标牌的安装，负责自行施工区域现场清理。

(9)竣工交验前分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保护、清理、协助承包人办理综合验收和交付工作。

（10）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接到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审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图纸深化设计并交承包人审核。分包人需在深化设计图纸经承包人确认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深化设计蓝图 。

（11）分包人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事项	管理标准	上报文件
样板计划	分包人应编制围护样板施工计划，保证图纸质量能够满足施工计划要求，制作围护样板验收通过后大面积实施，样板费用不单独计取。	样板施工计划
施工方案上报	①围护工程分包人须进行专家论证，并对施工组织设计并承担所有相关专家咨询及论证费用，确保通过评审。 ②分包人应上报围护施工方案（含样板施工方案）。	《围护/采光顶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意见会议纪要（如有）
围护施工样板质量验收	①工艺样板检查及验收应包括：材料、埋件、焊接、保温及衬板、泛光照明、打胶、防水、防渗密封等质量；主次龙骨固定、防雷接地、水平及竖向封堵、开启窗安装。 ②配合外墙保温实体样板：须配合完成整层样板层，对保温构造、洞口封堵、层间封堵明确做法及工序。 ③围护施工样板段验收应包含：围护水平及竖向封堵样板；吊顶内围护封堵样板；旋转门门头上方围护封堵样板；有特殊造型围护封堵样板；女儿墙压顶封堵样板；根据项目围护与内装特殊造型情况增加封堵样板。 ④重要结构构造施工应有照片及录像记录存档备查。 ⑤围护样板段应由分包人、分包人、监理单位进行联合验	《围护及采光顶质量要点检查表》、围护及采光顶工程样板验收意见、验收照片

事项	管理标准	上报文件
	收。	
围护四性试验	围护施工前分包人应组织进行围护四性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施工。	围护四性试验报告
抗风揭试验	屋面、墙面应根据工程所在地的基本风压、地震设防烈度和屋面坡道等条件，采取抗风揭和抗滑落的加强措施；彩钢板屋面、墙面应按设计要求提供权威机构认证的抗风揭试验验证报告。	抗风揭试验验证报告
深化设计	各仓库的外天沟，内天沟、大雨棚均考虑设置溢水口，在施工前，施工单位提供相应节点详图、图集、二次深化设计图供设计单位签认。	深化设计图
隐蔽工程验收	①保温工程隐蔽前，分包人应填写交接报验表，报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经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隐蔽验收不合格严禁下步施工。 ②分层分段隐蔽验收须由分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参加，验收形成记录、签字齐全，监理单位旁站记录、照片存档。 ③按《建筑外围护安全专项联合验收规程》进行随机抽检，逐层验收。	《围护及采光顶质量要点检查表》、《建筑外围护安全专项联合验收表》、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整改通知书、整改回复、检查照片
联合检查	①围护施工完毕，由监理单位、分包人、承包人进行联合检查，并对淋水试验、气密性试验、噪声监测（如有）进行抽查。 ②分包人应在淋水试验时进行现场监督，并留存影像资料。	《围护及采光顶质量要点检查表》、《建筑外围护安全专项联合验收表》、整改通知书、检查照片

（12）分包人需完成的其它工作：

三、安全与环境

9、安全管理

9.1 安全管理目标和要求：杜绝死亡、重伤事故；杜绝任何的群体轻伤、食物中毒事故；杜绝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如：火灾、机械、环境污染等非伤亡事故；杜绝因管理不善导致的媒体曝光、通报批评和各类投诉事件；不发生其它影响较大的事故及影响安全生产许可证运行的事故、事件；现场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达标率 100%。

9.6 分包人提供安全设施的现场管理（含留置）由分包人自行维护、维修，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分包单位自行采购承包人指定品牌的安全帽、安全带，如不能按规定自行采购的，可从承包人处缴纳押金后领用，并负责保管、使用及日常维护。分包人退场后及时交还防护用品，不能交还的，或出现过期、损坏、及其他影响使用功能的，承包人不予退还押金，且分包单

位按照采购价进行赔偿。

安全立网须采购承包人指定品牌，进场时报总包方指定人员验收，确认合格方可使用，否则一律清退，严禁使用。

分包单位购买的其它防护用品应采购承包人规定品牌且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要求，进场时报总包方指定人员验收，确认合格方可使用，否则一律清退，严禁使用。

防护用品达到使用年限及出现影响安全使用的损坏时必须进行报废处理，在无法确定其各项性能满足使用要求的情况下，不得修复后投入使用。

其他未尽事宜执行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四、工期

12、施工计划与阶段工期

12.3 本分包工程阶段工期的要求：同协议书约定工期。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分包人原因造成节点工期或竣工日期拖延的，每延误一天处以 5000 元/天违约金，（节点违约金与竣工违约金可同时计算），并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可自通知分包人之日起，在分包人的任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13.2 关键节点工期情况：分包人需配合承包人完成发包人合同内要求的相应关键节点，以及合同外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其他节点。分包人应根据相应节点的工期计划进行施工，保证节点完成。分包人在签约时已考虑此部分因素，因此发生的抢工费用不予考虑。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6、合同价款及调整

16.1 计价方式：

（1）本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固定总价 ☐ 定额计价 ☐ 固定综合单价 ☐ 固定费率

☑ 固定总价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附件 1 固定总价组成明细表。

含增值税结算值=不含增值税固定总价±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应计算或扣除的其他费用-水电费-住宿费用+增值税。

(2) 计价依据: 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 。

(3) 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本合同☑固定总价/☐不含增值税定额综合工日单价/☐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固定费率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且不因现场条件、工程工期、工程量、市场的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变化据实调整。

(4)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 固定总价/定额计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发生

设计变更外，合同价款不因现场条件、工程工期、工程量、市场、政策文件的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固定费率合同不调整。

☑ 固定总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清单漏项及设计变更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相关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GB50862）。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分包人已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有关资料及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复核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数量等，发现的错误或漏项，由分包人在投标总价中自行考虑。其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在图纸未发生变 化的情况下，结算时不再调整。在招标阶段未提出的问题，则视为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已修 正清单错误，并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了相应的报价。

(5) 施工及生活水电费结算方法:施工水电费由分包人承担，水电费挂表计量，否则按照不含增值税结算值的1%扣除。若分包人入住承包人提供的现场宿舍，住宿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按每间每月1000元（不含税）扣除，生活水电费挂表计量，否则按照不含增值税结算值的1%扣除；若承包人不具备提供条件的，分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16.2 工作内容的补充：工作内容为从施工准备到完成满足设计要求和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项目成品的全部工序和成品保护、物料退库、现场清理（工完料净场地清）、工程交付及责任期内的质量缺陷保修等全过程。包括承包人供材料现场装、卸车的配合及搬运、整理、修复、保管、运输等全部工作。

16.3 费用内容的补充：费用内容除通用条款16.3条约定外，还包括：1、材料检测费由材料采购方承担，分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委托承包人进行检验的，承包人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分包人结算价款中扣除；2、由于治理环境、雾霾等政府要求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3、分包人承包范围内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至现场内承包人指定地点，否则承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分包单位进行清运，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费用*1.5倍从分包人价款中扣除；4、与分包人施工有关的零星用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施工中不再另外给予与施工内容相关的任何签证，但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需进行的所有工作，分包人必须及时安排，否则承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完成，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无需分包人认可）另加20%的管理费后从分包人价款中扣除；5、合同价款中包含新冠疫情期间所需购买的防疫物资及按照相关要求采取的防疫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7、工程量的确认

17.1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0 日前向承包人上报本月已完工程量，经承包人相关人员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如分包人未达到承包人质量要求，作业部分工程量不予确认。分包人申领的进度款资料存在高估冒算、弄虚作假的，承包人应当先行就无争议部分进行审核，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支付。

18、合同价款的支付

18.1 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和数量： 无 。

18.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方式：本合同签订且收到分包人提供的付款申请和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60 天内，支付签约合同额（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10%的预付款。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工程款按月度支付，根据形象进度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定案 3 个月内承包人付至分包人结算值的 97%，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付至 100%。

18.3 人工费:由承包人代付的人工费为当期应付款的【30% 】，实际金额以分包人报送的人工费代付资料为准。当月人工费不足前述比例的，不足部分转为工程款支付。超出前述人工费比例的部分，则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后再支付。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分包人需额外提供加盖分包人公章的农民工工资表。

18.4 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双方结算定案（以加盖承包人结算专用章为准），分包人已开具与结算值总额一致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结算定案 3 个月内承包人付至分包人结算值的 97% ，留 3%的质量保证金，整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且提供次月由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及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无息付清剩余质量保证金。 **（重要条款）**

18.4 若分包人不按合同规定及时报量、核对工程量或办理材料核对分析以及不按时上报材料计划、进度计划，视为放弃当期工程款收取。

18.5 财务税务规定：执行通用条款 18.5 条相关约定。

18.6 分包人知悉和解调解适用于争议解决全过程，为避免诉累，分包人愿意积极配合承包人履行争议和解前置程序，具体约定如下：

1.承包人收到分包人欠款诉求后，应当在 14 日内组织分包人进行支付和解，双方协商一致的，另行签订支付协议并按此协议执行。

2. 自首次协商之日起 14 日内未能协商一致，分包人可根据争议解决的约定，向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8.7 分包人收取的工程款应当优先用于清偿工人工资、材料采购费、机械台班进出场费和租赁费等为完成分包合同义务而发生的费用。分包人未按约定及时清偿，造成第三人向承

包人追索的，需承担合同额10%价款的违约金。

18.8分包人管理不慎导致分包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关联人员挪用本合同工程款或者携款私逃对工程履约造成不良影响的，需承担合同额10%价款的违约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19.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___/。满足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一次电源，二级箱由承包人提供；二级箱以下及过程中用到的机械、料具均由分包人自行提供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 分包人授权的现场领用人员：

姓名:_____，身份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承包人供应的周转料具：__/__；周转料具退还的要求：__/__。

（3）承包人供应的机械设备：现场现有的塔吊和施工升降机。

19.2 承包人供应材料节超核算：无。

节约的奖励比例：无 。

19.3分包人每月25日提供下月的承包人供应物资需用计划，凡不在承包人采购范围内材料，承包人不予代买，并有权拒绝计划，对于需用计划不及时以及需用计划不准确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分包人全部承担，分包人在作物资计划时必须统一使用中建八局物资需用/采购计划（CSCEC8B-PS-B30206），其他计划单承包人有权拒绝，物资需用/采购计划（CSCEC8B-PS-B30206）单在项目物资部签发。

承包人按分包人所提供的材料供应计划，并按分包人供应计划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供应到施工现场。双方材料员在现场办理验收手续。

19.4承包人每月对于甲供材的分包人领用量进行核算，对于分包人超领的部分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9.5在本工程中承包人提供的物资全由分包人收料：分包人授权_____同志为该项目物资收料人。身份证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分包人收料人员必须使用中建八局物资收料单（项目物资部签发），凡未使用的收料单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收回，并改为中建八局收料单，承包人结算一律按照中建八局物资收料单，对于未使用中建八局物资收料单的承包人不与供应商结算，造成的经济纠纷将由分包人承担；收料单中供应商为第四联 分包人财务，在次日上午或物资进场后12个小时内将第二联承包人材料交项目物资部，收料单字迹清楚、材料名称、单位、规格、数量（小写、大写）、使用工程名称必须写清楚，对于捆或盘等单位名词代替的材料必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每捆或每盘的数量。

19.6 物资对帐：分包人每月 28 日必须派相关人员与承包人进行本月材料对帐，必须有分包人现场项目经理、材料员签字确认，对帐作为分包结算资料，在工程竣工后不再作物资与分包的结算。

19.7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转账：不转账，由分包人办理领用手续。分包人现场领用材料的人员必须经分包人驻工地代表签字和分包人单位授权，此书面授权原件必须报承包人备案，方可进行材料的领用，进行帐务处理等事宜。分包人拒绝提供时，发生的材料浪费和超领等费用直接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0、 分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0.1 分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品牌、技术参数要求：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 。

除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工程施工所需的材料全部由分包人供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分包人供应材料的质量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符合有关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需要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信用卡、准用证、使用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的和需要进行原材料试验的试验报告，货到后应及时提交给承包人，以便资料归档和质量验收。经验收质量符合要求的方能用于工程，否则由分包人负责处理，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如发现分包人将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用于工程，必须立即拆换，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该部分材料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八、工程变更与签证

21、工程变更：执行通用条款 21 条相关约定。

22、工程签证：执行通用条款 22 条相关约定。

九、竣工验收及结算

24、竣工验收

24.1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无 。

25、竣工结算：执行通用条款 25 条相关约定。

26、质量保修：执行通用条款 26 条相关约定。

十、违约、索赔及争议

27、违约：执行通用条款 27 条相关约定。如承包人实际损失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分包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以承包人实际损失为准。

因分包人违约而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其他一切损失，承包人无需另行诉讼，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继续向分包人追偿。

28、索赔：执行通用条款 28 条相关约定。

29、争议：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中国建筑业协会法律服务与纠纷调解工作委员会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承包人分包人均同意将争议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

双方发生争议，且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承包人有权暂缓向分包人付款，直至争议解决，不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人放弃向承包人主张在此期间内相应利息的权利；争议期间分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除外），保持工作连续，并做好成品保护。

十一、保障、保险及担保

32、履约担保

32.2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履约保函 ☑银行转账 ☐保险保函☐应付账款转抵 ☐年度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执行通用条款。缴纳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2.3 条相关约定。

十二、其他

37、合同份数

37.2 双方约定本合同肆份，承包人叁份，分包人壹份。

38、补充条款：

38.1 根据建筑行业惯例，经双方协商一致，分包人同意接受全部货款以转账支票、电汇等其中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支付，若本合同中分包人提供的收款账户不支持非现付款方式，则非现付款方式的收款账户应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另行商定，承包人向该账户支付的款项亦视为分包人已经收到。

38.2 履约过程中，承包人对分包人资质全周期审查，若承包人发现分包人前期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资质证书、安许证等存在造假、过期未及时更新等行为，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8.3 特别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至过程确认产值 85%及后续工程款的前提为：

（1）分包人已足额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全部工资，提供农民工工资结清记录，如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提供，承包人有权暂缓向分包人支付后续工程款；如分包人提供虚假农民工工资结清记录，导致农民工讨薪事件发生，承包人有权以剩余未支付工程款向工人代发工资，并按照代发金额*1.2 倍从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分包人已向承包人提供过程确认产值 100%的增值税发票（以过程确认产值开票，不作为认定最终结算值的依据），并提供开票之次月由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及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后续工程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分

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后，承包人恢复后续的支付义务。

对因分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未提供《无欠税证明》及《完税证明》的，承包人有权扣除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并按照未提供部分金额的25%作为企业所得税损失，从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以上两项义务与支付工程款对等的主合同义务，分包人未履行的，承包人有权暂缓支付85%及后续付款节点的工程款。本特别约定与其他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特别约定为准。

38.4 承包人按照合同过程及结算价款支付约定存在欠款情形的，分包人应当通过以下渠道反馈欠款线索，双方优先采用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1）发展建设公司**分公司拖欠账款服务平台及信访渠道：

①网址：

②信访投诉联系人及电话：

③信访投诉邮箱：

④二维码展示区：

⑤通讯地址：

⑥邮政编码：

（2）发展建设公司拖欠账款服务平台及信访渠道：

①网址：http://58.87.94.96:9002/#/complainInfo/add

②信访投诉联系人及电话：马玉波 0532-68873690

③信访投诉邮箱：862615154@qq.com/296662415@qq.com

④二维码展示区：

⑤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国信金融中心1号楼2210室

⑥邮政编码：266061

（3）中建八局拖欠账款服务平台：

①网址：https://dsc.cscec8b.com.cn/fw/

②二维码展示区：

（4）云筑网服务平台：

①网址：https://ts.yzw.cn/complaint

38.5 分包人认为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时，应首先通过上述渠道进行投诉，承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双方面谈协商，并在 60 日作出书面答复。未经完成上述投诉程序直接向政府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其他机构投诉，进度款及结算款将按照合同确定工程款下浮 5%计算

38.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二：分包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附：营业执照、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四：工程质量管理专项协议

附件五：建筑劳务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附件六：项目廉政合同书

附件七：节电协议书

附件八：节水协议书

附件九：项目施工用水参考定额

附件十：项目管理规定

附件十一：分包经济签证单、项目部工作指令

附件十二：合同外价格确认单

附件十三：分包签证月度封存

附件十四：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协议书

附件[十五]：分包合同合规要素检查表

附件十六：分包结算签收表

附件一：

围护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暂定工程量	单位	A：不含增值税单价（元）	B：__%增值税单价（元）	A+B：含增值税单价（元）	暂定不含增值税合价（元）	暂定增值税合价（元）	暂定含增值税合价（元）	备注(说明单价包含除项目特征以外的费用内容）
1											
2											
3											
4											
	合计：										

分包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分包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含营业执照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兹授权我公司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公司合法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全权负责_____工程的_____（施工内容）的（☑投标☑签约☑履约☑结算☑其他）事宜，具体权限如下：

1. 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合同履行完毕 止。

在上述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理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若有授权变动,我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公司，如果我公司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　理　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授　权　人：_____（公司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营业执照

分包主要管理人员的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员：

安全员：

分包主要管理人员的近 3 个月的工资支付证明：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员：

安全员：

附件三：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一）甲方将【**】专业分包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双方已签订《【**】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

（二）乙方系完全具备安全生产能力和能够独立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的民事主体。

双方为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分包合同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项目建设地点）

3.分包形式:【专业分包】

4.分包范围:【**】（主要描述专业分包的合同范围）

5.承接资质要求:【名称】【期限】

6.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期限】

乙方作业的时间、空间范围内，乙方应尽到全部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安全教育交底、安全检查、过程中安全维护、与施工现场所有其他单位施工界面交界事项的沟通处理。如乙方无法处理的，应向甲方报告，由甲方协调处理；乙方未向甲方报告造成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工程安全目标

1.杜绝生产安全重伤、死亡、消防、环境污染、职业健康事故；

2.杜绝机械设备、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事故；

3.杜绝职业健康损誉事故，杜绝职业病责任事故；

4.杜绝重大事故隐患，其他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合格率 100%；

5.杜绝发生安全相关信访投诉事件及司法案件。

6.按承包人要求需进行体检的人员体检率 100%。

三、安全人员配备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足额配备持有合格证书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不满足现场安全管理要求的，乙方不得擅自施工。

1.现场代表

（1）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2）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同时作为乙方安全总负责人，对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负责。乙方应进一步细化本单位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并将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报甲方备案。

2.专职安全监管人员

（1）乙方指定安全负责人**【**】**，联系电话**【**】**身份证号**【**】**，为乙方安全生产联系人，专门负责与甲方联络协调安全生产相关事宜。

（2）乙方安全负责人应当持有注册在本公司内的安全 C 证，证书编号**【**】**，项目负责人应当持有注册在本公司内的安全 B 证，证书编号**【**】**。

（3）乙方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规模，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全施工周期应在岗履职，未能有效胜任安全管理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更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岗位，未经甲方同意，严禁擅自更

换或减少人员。

（5）乙方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得无故离开岗位，确实有事需要离开岗位，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安全负责人，并明确离开期间乙方安全负责人。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无故脱岗未说明或24小时内未联系上，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甲方权责

（一）甲方义务

1.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对项目安全生产进行管理，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审查乙方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人员相关证书等，不得将分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施工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或个人。

5.至少每周组织一次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针对乙方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有权责令整改、停工整顿或者经济处罚，如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开工前根据乙方报请对乙方使用的临时设施、机械设备、施工安全防护用品进行验收并每月组织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和甲方管理规定的设施和施工安全防护用品有权要求拆除、更换或者退场处理等。

7.针对乙方所属人员开展入场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特殊工种安全教育及不少于1次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8.对乙方所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或者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9.至少每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会议，总结分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反馈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

10.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及相关作业事项予以协调或者提供必要的帮助。

五、乙方权责

（一）乙方义务

1.【保证资质证书合格有效】

乙方应当确保具备与承接工程相符合的资质与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应生产管理能力。证书有效期在施工期限内可能届满的，乙方应当自行在届满前三个月内完成证书续期，并报甲方审核备案。如乙方未能完成前述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落实人员职业健康管理】

（1）危险因素辨识管理

①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进行充分的辨识，形成职业健康危险因素清单，并报甲方备案。

②乙方应维护好在施工现场设置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标识标牌，对施工作业过程中破坏的标识标牌进行修补，因乙方未修复被破坏的标识标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应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告知所属施工作业人员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和职业健康危害，并告知防护办法。

④乙方未能尽到告知义务，导致施工作业人员患职业病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2）职业健康体检

①乙方应为所属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入职前和退场后的职业健康体检，并将体检结果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在员工体检报告有效期届满前一周内提供新体检报告并报送甲方存档；发现作业人员患有职业病的，应及时告知作业人员本人，并报告甲方。

②乙方在入职体检时发现作业人员患有职业病，或患有相关职业禁忌症的，应及时告知作业人员本人，合理安排其工作内容，避免接触职业危害因素，并报告甲方。

③因乙方职业病体检疏漏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3）职业病控制

①乙方应制定合适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控制措施，并为作业人员提供合适的职业病个人防护措施。

②职业健康危害较严重的（如高温、高浓度粉尘），乙方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控制作业人员接触职业健康危害因素的时间。

③乙方人员发生职业病事件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严禁超龄用工，严禁雇佣未成年人。

（5）乙方应当为其人员购买职工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并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保险责任。

（6）项目工伤保险由甲方统一购买的，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比例承担相关费用，需要履行工伤保险赔付程序的，由乙方负责工伤保险的申请、流程流转等程序，工伤保险不能赔付的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负责。

（7）乙方从业人员未按照操作规程或安全技术交底作业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配合落实法律责任】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属地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并承担所属范围内因乙方原因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

4.【足额投入和确保安全费专用】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要求，足额投入及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5.【配合检查与整改】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迎接政府单位、建设单位、监理等单位组织的各类安全检查；各方排查出的关于乙方的安全隐患，乙方应限期内落实隐患整改、并保证隐患整改期间安全保障措施落地。因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存在重大隐患被要求停工未停工、整改或停工期间安全保障措施未落实，导致事故发生或产生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参加安全生产会议】

乙方应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按要求积极参加甲方、监理组织的各类安全生产

会议，认真落实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与安排。

7.【落实安全带班生产责任】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落实项目经理带班生产带班检查工作，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乙方施工范围内，超危大工程施工、出现险情或发现重大隐患时，乙方企业负责人应到施工现场带班检查，督促整改，及时消除险情和隐患。

8.【落实实名制要求】

严格执行甲方关于人员进出场实名制管理要求，进场前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三级安全教育记录、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复印件、入场前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等资料进行备案。未经备案的人员不得进场、不得随意安排作业人员从事非备案工种作业，因前述资料虚假及擅自安排人员进场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组织和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1）落实甲方各项安全教育要求，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乙方应对其从业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评估其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的情况，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甲方的入场安全教育，做到100%覆盖，未经教育培训或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入场作业。

（3）负责组织从业人员开展每日班前安全活动（早班会），并留存会议记录；转入新的岗位前，乙方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评估其从业人员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的情况，未经教育培训或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按要求组织月度安全教育、季节性教育、节假日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教育、特别防护期（如国家及地方重大活动期间）等各类安全教育。

（5）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报告前述约定工作内容的开展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报告对乙方相关工作的完成情况开展检查。

10.【组织和开展安全技术交底】

（1）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前，交底人应当依据施工方案，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安全技术交底，按施工工序、施工部位、施工栋号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乙方作业人员新进场时应当接受甲方组织的工种安全技术交底；

（3）乙方班组长应在班前安全活动中结合当日作业内容、作业风险对作业人员进行班前安全交底。

（4）交底内容应包含：

①工作内容、范围和作业环境条件；

②施工工序、工艺操作方法、作业特点、交叉施工的安排及协调；

③危险源（包括潜在危险因素）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

④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针对可能发生

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及应急响应流程等，

⑤其他应注意的职业健康、安全事项和风险防控措施。

11.【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1）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等特种作业时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并考核合格的专业单位人员进行

（2）必须建立包含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等其他省级明确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件信息和培训考核合格证明的台账报至甲方备案并承诺其真实性，

（3）乙方应定期组织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并参加甲方组织的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

13.【材料管理】

（1）乙方应按照甲方平面布置规划，统一落实平面布置，严禁在项目所属范围内随意设置仓库或者堆放物资，需要设置仓库或者堆放物资的必须提前经甲方批准，并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各类材料安全性能及参数不应低于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及国家标准规定，进场前必须经有甲方参与的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2）乙方堆放物倒塌、滚落或者滑落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14.【机械设备管理】

（1）自带流动机械、机具、设备设施进场前，提前向甲方报备，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禁止投入使用。

（2）自行负责所辖范围内（自带或甲方移交）的机械机具及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和保养，重点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及法规规定检查其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是否配备齐全有效，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达到报废标准的及时停止使用，并按要求退场。

（3）如私自使用不合格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或伪造设备相关资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15.【风险分级管控】

乙方应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16.【隐患排查治理】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安全检查计划，每日对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巡查，详细记录当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留存检查记录。

（2）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对本单位涉及范围内的全面安全检查，并组织开展危大工程、机械设备、危险作业、季节性、特殊时期等各类专项检查；

（3）接受、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安全检查，限期内落实隐患整改、并保证隐患整改期间安全保障措施落地。

（4）因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存在重大隐患被要求停工未停工、整改或停工期间安全保障措施未落实，导致事故发生或产生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危大工程相关要求】

（1）危大工程施工，提前向甲方项目相关管理人员报备，并落实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监管、关键工序验收、旁站监督等措施；

（2）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并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危大工程施工人员花名册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施工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

安全警示标志；

（3）危大工程未经审批、验收合格的严禁进入下一道工序。

18.【“四新”技术管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19.【劳动防护用品】

（1）乙方提供的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护目镜、反光背心等），必须满足《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置及使用标准》，且为甲方规定品牌，并确保其现场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2）前述劳保用品由甲方统一配置的，应由乙方提出采购需求计划，甲方负责统一采购、统一发放，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支付约定参照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3）乙方应当做好发放记录，并对防护用品做好检查、维保，及时更换因损耗而破旧的不合格用品，保证现场工人防护用品的安全可靠，若因购置、使用伪劣产品而发生事故和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

（4）高处作业人员必须佩戴五点式安全带，安全带必须挂置于可靠系挂点，操作平台必须设置防护和防倾斜措施。

20.【现场防护设施管理】

（1）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四口、五临边”的防护设施设置和维护检查工作，及时更换老旧、损坏等不合格的防护设施，保障作业安全，乙方责任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和甲方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进行申报并听从甲方统一协调，并应在其周围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范围内存在两家以上单位的，由甲方统一协调。

（2）乙方现场搭设的各类安全防护、防护棚、加工棚等，应由甲方选型，乙方搭设，并满足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及图集要求。

21.【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1）乙方应建立危险品管理制度，设置危险品库房，制定并落实危险品进场、储存、使用、退场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危险品安全受控。

（2）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3）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2.【生活办公管理】

（1）乙方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如自行外租或自建临时设施的，要确保临时设施选址规范（如严禁在地势低洼处、山体易滑坡处、高压线处等），满足临时设施结构安全、防火安全等要求。

（2）乙方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消防、临电设施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3）乙方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

（4）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安排人员住宿。

（5）乙方安排人员就餐，应保证食材安全卫生、需确保厨师持健康证、饭菜留样，防止食物中毒等。

（6）电动车、手持电动工具充电，应设置指定充电地点，并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7）如上述事项因乙方未尽到审慎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乙方为其行为和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23.【事故应急管理】

（1）制定自己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及时上报甲方备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

（2）当场内发生安全生产紧急情况时，无论是乙方范围还是第三方范围，均应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并立即上报相关情况至甲方，如乙方自身事故迟报或隐瞒不报的，由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3）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4）积极配合甲方进行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5）禁止所有人员在网络平台恶意上传有关制造舆情的视频、照片及言论。

24.【高风险作业管理】

（1）乙方进行动火、受限空间、起重吊装、设备安装与拆除、脚手架或防护设施拆除、临时用电、爆破及其他高风险作业前必须提前向甲方履行作业审批程序，检查作业区域内条件是否满足，应急救援物资是否配备到位，并在审批通过后应设置专人做好施工全过程旁站监管，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高风险作业未经审批或无专人旁站监督的，禁止施工作业。

（2）乙方应当为自身进行高风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乙方应针对高风险作业应当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25.【临时用电管理】

（1）乙方自带配电箱、电缆线等用电设备设施应符合施工临时用电规范相关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对所辖范围内的施工用电设备和用电安全负责。

（2）临时用电分界点以后线路和设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制定技术方案与甲方临时用电方案相衔接，最低满足“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和“TN-S”接零保护系统要求。

26.【消防设施管理】

乙方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并确保消防设施有效、通风良好，无

可燃、易燃、易爆物质存在；

27.【交叉作业管理】

（1）涉及交叉作业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上报，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可自行签订然后报甲方审核备案或提出要求由甲方统一协调，各家共同签订，明确规定各自的施工顺序、保护措施和监督人员；

（3）涉及安全防护移交的部位，乙方负责安全防护设施完善，并签订书面移交手续。

28.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报告对乙方相关工作的完成情况开展检查并留存记录。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由此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相应违约金。

（二）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的，应当在 1 日内改正，逾期没有改正的，每缺少 1 人，则每日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

（三）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以及因此对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抵扣，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进行抵扣，仍不足以足额抵扣的，甲方保留通过法律手段向乙方进行追偿的权利。

（四）由于乙方违背本协议相关约定，或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的，导致工程项目存在安全隐患得不到及时有效整改或发生肇险事件，甚至事故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10000】元至【50000】元的违约金处罚。其他安全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承担见附表。

（五）其他违约情形按照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甲方制定的有关规定及双方签署的文件执行。

七、项目所在区域属地化管理要求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_____

八、其他约定

本协议签订时间、终止时间与本合同一致。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承包人代表：　　（签字）　　分包人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违约事项清单

（视具体情况调整）

因乙方原因违反以下安全管理规定，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收取相应违约金。

序号	管理条目	违约金额（元）
	第一条：安全管理	
1	专业分包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方案〉未经审批，无安全措施，擅自动工	10000/项以上
2	未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所规定的安全技术措施	5000/项以上
3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或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明确	2000
4	施工人员进（出）场未告知总包项目部；进场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或安全技术交底就上岗作业；	1000/人
5	未进行日常安全检查，无检查记录	500/次
6	接到上级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逾期不整改	1000/条以上
7	不开展“班前安全活动”或安全活动无记录、记录不全的	200/班组·天
8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认真执行“四不放过”，未及时向总包项目部汇报	5000/次
9	安全会议无故缺席、迟到	200/次
10	未按合同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数量不够；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5000/人
11	分包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	2000/人
12	不按规定提交各种安全资料或迟报	200/项
13	提供虚假证件、资料、证书资料	5000/项
14	不服从项目人员管理的，视情节严重情况处罚	10000/次以上
	第二条：现场管理	
1	安排工人冒险违章作业	5000/次
2	特殊作业人员未持操作证上岗或证书过期	1000/人

序号	管理条目	违约金额（元）
3	临边堆放物料未采取防护措施	500/处
4	违章向下乱抛材料和工具（如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由分包承担）	500/次
5	不听从领导、安全员指挥劝阻继续违章作业	5000/次以上
6	阻挠安全员正常工作及有报复语言行为	2000/次
7	设备调试不采取有效防火、防毒、防滴漏等防护措施造成他人人身产品等受损（设备、人身伤害等损失另行计算）	2000/次
8	不按指定位置进出现场或作业面	500/人
9	密目网破损严重未更换	200/片
10	未经总包同意、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的同一部位同时进行上下交叉作业	1000/处
11	高处作业未采取安全措施	1000/处
12	在脚手架上堆放易散落等零星材料或超载堆放物料	500/处
13	拆除模板、脚手架前，未在周围设围栏或警示标志，重要通道未设专人看管	500/处
14	电梯井内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平网	500/处
	第三条：文明施工	
1	施工期间穿拖鞋、裤衩、裙子、赤膊、短裤	100/人
2	未做好工完场清，施工现场积水（雪）未及时清扫	200/处
3	乱涂乱写，乱撕宣传标语	500/次
4	随地大小便	500/处
5	不按规定乱扔乱倒垃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混放	1000/处
6	未按总包布置要求进行入住的	500/间
7	将小孩带入施工现场或生活区	500/人
8	以不安全行为在生产岗位上追逐打闹（造成后果的除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外）	500/次
9	发生群殴事件处罚施工队	10000/队

序号	管理条目	违约金额（元）
10	偷盗行为造成损失	按原价 10 倍
11	水泥库未封闭，扬尘严重	2000/处
12	场地、道路扬尘严重，未洒水	500/次
13	食堂炊事员无健康证，限期办理，限期未办理的；	100/人
14	酒后上岗作业	1000/人
15	施工现场库房内住人	500
16	生活区宿舍卫生脏、乱、差；食堂不符合卫生要求，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	200/间
17	故意破坏生活区宿舍设施（除赔偿损失外）	2000
18	现场焚烧有毒、有害物质	2000/次
19	未按规定排出污水、洒水	200
20	随意、恶意破坏现场临用电、消防设施及 CI 成品的	500/处
	第四条：消防管理	
1	动火作业未经批准擅自动火、无消防措施、无专人看护	1000/处
2	现场吸烟	200/人·次
3	未按规定进行气（焊）割作业	500/次
4	无故破坏消防设施	1000/次
5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存放	500/处
6	未按规定在仓库、木工间等位置放置灭火器或消防设备不足	500
7	在有危险品、易燃品、木工棚场及现场仓库吸烟、生火	1000/处
8	消防器材挪作他用	500
9	高处进行电焊作业没有采取有效的灭火措施，没有防止火花飞溅措施	500/处
10	堵塞消防通道或妨碍消防器材正常使用	500/处

序号	管理条目	违约金额（元）
	第五条：脚手架	
1	脚手架搭设未按方案实施	1000/处
2	脚手架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使用	500/处
3	随意拆除脚手架拉接点及护身栏杆	500/处
4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栏杆	500/处
5	架体安全立网和安全平网未封闭或连接不严密	100/处
6	上人通道设置不规范、防护设施不合格	500/处
7	脚手板不严密、牢靠或有探头板等	200/处
8	落地卸料平台使用未经验收	500/处
9	随意在脚手架搭设上人马道	500/处
	第六条：三宝四口	
1	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或安全帽破损、超出有效期	200/人
2	进入施工现场不正确佩戴安全帽	100/人
3	高空作业未正确使用安全带	200/人
4	2 米以上高空作业无安全措施且不佩戴安全带或佩戴不合格的安全带	1000/人
5	临边作业不佩戴安全带（焊工未系防火安全带）	1000/人
6	未经总包同意任意拆除“临边、洞口”安全设施或总包同意未按要求进行恢复	1000/处
7	移动式操作平台没有按照专项方案进行搭设	1000/个
	第七条：临时用电	
1	临电防护、电气设备、照明、配电线路等未按临电专项方案进行施工	500/处
2	未配备专业电工	1000
3	未经允许擅自离岗	200/次

序号	管理条目	违约金额（元）
4	无证人员擅自接电	500/次
5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及违章操作	200/次
6	照明用电未与动力用电分设	1000/处
7	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防砸措施	100/处
8	开关箱漏电保护器、闸具损坏或不符合要求的	200/处
9	现场照明设备、线路未按规范进行设置	200/处
10	配电线路、电线架设不符合规范，电线老化、破损未包扎好仍使用	200/处
11	生活区内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500/处
12	每周未进行巡查的或巡查后无书面记录的	200/处
	第八条：高处作业吊篮	
1	无方案或未经总包审批就进行安拆的	500/台
2	未按规定进行验收就投入使用的	1000/台
3	吊篮组件挑梁锚固或配重未按要求组装或固定的	200/处
4	施工人员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上岗的	1000/人
5	同一吊篮施工人员超过 2 人的	500/台
6	吊篮违规上下人	500/次
7	作业人员未按要求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200/人
8	安全绳未按要求固定、保护或使用的	500/台
9	吊篮超载超限或堆载不均匀的	500/台
10	吊篮安全装置不齐全或失效	500/处
11	班前未按要求对吊篮检查、维修或书面记录的	200/台
	第九条：施工机具	
1	未经验收就投入使用的	1000/台

序号	管理条目	违约金额（元）
2	安全保护装置不齐全的	500/处
3	使用明令淘汰禁止机具的	1000/台
4	无证上岗不按规定使用防护用具的	1000/人
5	班前未按要求对施工机具检查、维修或书面记录的	200/台
6	各单位施工机具加工棚或库房未按照标准化要求搭设布置的	2000
	第十条：施工升降机	
1	施工升降机超额载人（载人超过 9 人包含电梯司机）	200
2	施工升降机无联络信号装置	200
3	施工升降机违章运载超长材料（3m 以上）	200
4	施工升降机每层未设置层数编号	200
5	乘坐施工升降机在电梯内打闹	200
6	施工升降机限位不灵而继续作业	5000
7	地面出入通道防护棚搭设不合格	1000
8	停层平台两侧防护栏杆，踢脚板打折不合格或脚手板未满铺，铺平	1000
9	钢丝绳磨损超过标准允许范围仍在使用的	1000
10	安装拆卸人员及司机无证上岗	1000
11	未按要求填写交接班记录	100
12	未认真执行班前隐患排查工作或排查无记录	200
13	破坏升降机内安全装置或信号联络装置	1000
14	驾驶电动三轮车进入施工升降机运送材料	1000
	第十一条：起重吊装	
1	未制定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过总包审批的	5000
2	无信号指挥、司索人员，无证上岗的	1000/人

序号	管理条目	违约金额（元）
3	未按“十不吊”规定进行物料吊装的	500/处
4	吊装物料无安全可靠操作平台的	500/处
5	起重吊装未设置警戒区域的	200/处
6	安全保护装置不齐全或失效的（安全绳、平台、防坠器等）	1000/处
	以上未尽事宜由项目部根据现场情况具体定夺	

本办法中违约金额均按处、次、人、天、件、间等基本单位计算。若本表中罚款项与合同中罚款项有内容相同，而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较多的为准。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通过会议、函件等渠道进行调整，处罚金额按照会议纪要、函件内容约定的处罚。

附件四：工程质量管理专项协议

工程质量管理专项协议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_____

为保证_____分包合同在质量管理和质量效果有效落实，双方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发展建设公司科技质量管理实施细则》、《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发展建设公司产品质量实测实量导则》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管理专项协议。

一、质量目标及施工验收依据

（一）质量目标

单位工程： 一次性验收合格 。

项目分部： 一次性验收合格 。

（二）施工验收依据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物流建筑设计规范》GB51157-2016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2017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2017
《压型金属板建筑构造》17J925-1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51245-2017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 55030-2022
《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 JGJ/T 235-2011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 JGJ 144-2019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5-2021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

二、 承包人的责任与权利

1、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执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府的工程质量的有关规定；

2、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实行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并把相应文件发放至分包人；

3、定期或不定期对分包人有关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培训，开展工人技能考核；

4、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工作，负责解决施工图纸中的存在问题；

5、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质量（创优）策划》，并组织分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学习；

6、负责审核分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参与验收分包人制作的工艺样板，参与分包人技术负责人组织的对施工人员的技术、质量交底；

7、负责审核分包人提交的深化设计图；

8、对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进行进场验收，有权拒绝分包人不合格产品进场（已经进场的，限期退场）。

9、施工过程中，开展技术复核，对各施工工序进行监督、检查、控制；

10、及时制止分包人的违规作业，并责令其整改或返工；

11、对专业素质差、不服从管理的施工人员，责令其限期退场。

12、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发现不合格品时，责令其整改或返工；

13、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质量会议，向分包人提出质量改进的意见和要求；

14、当分包人不服从管理、重大违规作业，或发生严重不合格时，责令其停工整顿，并给予经济处罚；

15、当分包人履次不服从管理，或存在重大质量隐患拒不整改，或发生质量事故时，有权终止分包合同，责令分包人限期退场，同时保留索赔权。

三、分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1、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转包。

2、严格执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发展建设公司有关质量管理文件等所有规定，以及项目部的质量管理制度。

3、建立、执行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和质量管理责任制，保证施工质量一次成活、一次

成优。

4、根据工程规模、工程特点和承包人要求，配置相应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工长人、质检员人、测量员、资料员等，且具有规定的资格证和上岗证。进场前将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件复印件上报承包人，进场时携带原件交承包人核验。

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应与承包人合署办公，服从承包人统一管理。

5、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难点，合理安排质量意识强、操作技能高的工人，且工种齐全，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6、进场时，对工人进行质量教育；施工前，组织工人接受承包人的技术质量交底，并自行对各工种作业人员进行操作交底；配合承包人考核工人技能，只可安排经考核合格的工人上岗作业。

7、根据施工需要，配备必要的施工机具和设备，并适时进行维护、保养。

8、根据施工要求，配备相应的计量、检测器具，建立管理台账，进行有效检定或校准，有效期满时及时复检。

9、按照现场标识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过程中发现使用的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时应及时进行反映，暂停施工等候处理。

自行提供工程物资（包括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等）时，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和出厂检验报告，经发包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需复试或现场抽检的，应承担现场取样和制作工作，并配合试验员进行见证取样。

10、施工前认真阅读、会审施工图纸，及时发现施工图纸中的存在问题并提出建议。

11、坚持样板引路的原则，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先做好施工样板，经发包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12、管理人员必须认真熟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施工方案及相关的规范，在施工过程中组织施工人员坚决贯彻执行，并严格检查、监督。

13、操作人员必须严格依据图纸、方案、要求进行施工操作，施工过程中认真进行自主检查、校核和控制，并施作检查痕迹标识。对于重要工序或施工部位，配合承包人建立施工质量责任记录卡。

14、每道施工工序，施工班组都必须执行“三检制”——自检、互检、交接检。

15、质检员对每道施工工序、检验批进行施工质量检查，并建立相应记录，评定合格后，并提前 4 小时通知承包人到场验收。钢筋工程完成后，在封模或浇筑混凝土之前 ，

报请承包人、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进行隐蔽验收。

16、每个分项工程的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四不准”制度：

1）没有技术质量交底，不准施工；

2）没有施工样板，不准大面积施工；

3）未经批准，不准擅自变更设计或更改施工工艺；

4）未经检查验收认可，不准施工下道工序。

17、出现质量问题或隐患时，应无条件按照承包人要求进行返修、返工等整改，直至消除隐患或问题。同时分包人有义务提供整改措施供承包人参考。

18、在有关施工工序或分项工程完成时后，按照成品保护方案，按时开展成品保护工作，并经常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修复，直至交付。

19、施工过程中，按时编制相应的工程技术资料，并及时汇总，按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报送承包人。

20、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工长、质检员，按时参加承包人召开的质量专题会议，并按照承包人要求实施质量改进工作，包括质量管理工作改进、施工质量整改等。

四、不合格处置

施工现场发生不合格（包括上级部门、业主、监理方、承包人检查发现的，或分包人自查发现的）时，应根据不合格分类，严格按照程序分别处理，严禁擅自处理一般不合格、严重不合格。

1、出现轻微不合格时，承包人通知分包人整改，分包人应随即整改，处理结束后向承包人报告处理结果；

2、出现一般不合格时，承包人发放整改通知单，分包人应及时组织返修并记录处置结果，返修完成后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报承包人验证；

3、出现严重不合格时，承包人发放整改通知单并制定处置方案，分包人组织实施并记录处理情况及结果，返修、返工完成后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报承包人验证。

不合格处置一般由分包人负责实施，处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工程出现渗漏，分包人应按照 200% 的比例赔偿承包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承包人同时有权处罚分包人 5～10 万元，分包结算扣除该部位工程量部分。因工程施工质量粗糙、渗漏等质量问题，多次返修影响正常交付使用的，处罚分包人 10～20 万元。并停止分包人在承包人一年投标资格；

(2)、工程出现业主书面质量局级投诉的，处罚分包人5～10万元，相同问题重复投诉的，加倍处罚，并停止分包人在承包人两年投标资格；

(3)、工程质量在上级及行业主管部门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或因工程质量被媒体负面曝光的，处罚分包人10～15万元。并停止分包人在承包人两年投标资格；

(4)、工程出现未按照图纸或方案施工，造成较严重缺陷或质量隐患的，处罚分包人5～10万元；未按照图纸或方案施工，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尚未构成质量事故的，处罚分包人15～20万元，并停止分包人在承包人两年投标资格；

4、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企业诚信评价受损的，停止分包人在承包人两年投标资格，并按以下条款进行处罚：

①凡是在地方主管部门检查过程中出现质量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的，每次处罚分包人10～20万元。

②凡是出现在地方诚信档案里因技术质量问题给个人红黄牌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每次处罚分包人10～20万元。

③凡是在地方诚信档案里因技术质量问题给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分包人10～20万元。

④凡是在地方诚信档案里因技术质量问题给企业黄牌的,处罚分包人工程总价的3%。

⑤其它类似地方政府的诚信评价要求出现受损的参照本处罚。

五、违约责任

（一)、质量管理方面

1．管理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处以500～1000元/人次罚款。

2．未对工人进行质量教育、未对作业人员进行操作交底、安排不合格的工人上岗作业，处以20元/人次罚款。

3．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处以1000～1500元罚款。对使用不合格材料的工程部位，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4． 施工前未进行技术质量交底，或大面积施工前未施作施工样板，处以500～1000元罚款。

5．不按图纸、施工方案要求施工，处以500～1000元罚款，并责令改正。

6．擅自变更设计或更改施工工艺，对分包处以500～1000元罚款，并责令改正 。

7．违反现行规范、标准、政策、法令、法规，特别是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处以500～1000元罚款，并责令改正。

8．不按规定参加承包人召开的质量会议，或拒不执行承包人指令的，处以分包人500～1000元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以200～400元罚款。履次发生，加倍处罚。

9．在工程测量放线中，轴线位置、标高发生错误，处以500～1000元罚款。

10.未能严格执行“三检制”,对工序质量及分项质量造成漏检、错检的,处以500-1000元罚款。

11.施工工序未经检查认可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发生不合格拒不整改的，处以1000～3000元罚款，并责令改正。履次发生，加倍处罚。

12．施工工序或检验批重复发生不合格，视情节轻重，对分包人处罚500～3000元；

13．检验批验收不合格，对工长、质检员给予处罚，第一次不合格，处罚300～500元，第二次不合格，处罚600～1000元，同一分项工程累计三个以上检验批验收不合格，责令工长和质量员退场，分包人必须另行安排其它人员，并满足规定要求。

14．擅自处理一般不合格、严重不合格，处以分包人1000～2000元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以300～500元罚款。履次发生，加倍处罚。

15.对执法检查中提出的重大质量问题,未认真落实整改、反馈,对分包人处以1000～3000元罚款；

16．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私自处理的，对分包人处以1000～3000元罚款。

17．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根据其严重程度及实际损失情况，处以分包人1万元以上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

（二）质量目标实现方面

未能实现质量目标分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下调检验批的工程价款，作为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计算方式如下：检验批工程价款=(1-A)×原合同价。A=目标值合格率-实测实量合格率，下调比例最大不超过10%。

2、当连续3个检验批合格率低于目标值,或出现某个检验批合格率比目标值降低10%及以上时，暂停其在公司内部投标资格2个月。

3、连续6个检验批合格率低于目标值，停止其在公司内部投标资格半年或列入不合格分包商名录。

4、检查实测实量质量达不到目标值，在后续2个月内整改后经公司主管部门复查确认能达到要求的，可返还所扣除下调部分。若后续3个月内整改都未能达到要求且态度

消极怠慢，扣除下调部分不再返还，情节严重的报经公司同意更换劳务队伍。

六、承包人执行处罚时应开具处罚通知单，经济处罚可通过扣减工程款或缴纳现金等方式落实，罚款统一上缴至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出具罚款收据。

七、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协议中没有提及而政府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责任。本协议书作为双方签订的分包合同的附件，并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五：建筑劳务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建筑劳务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为规范施工分包和劳务用工行为,保障提供劳务者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本企业对本分包合同履约全过程的建筑施工分包和建筑劳务用工等行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当地政府部门的法规、政策及总承包单位规章制度，依法进行施工分包和用工管理，不搞挂靠和接受挂靠，不使用小包工队伍和未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

二、本企业使用劳务工人，保证做到先培训，后上岗，特殊工种100%持证上岗，普通工种持证率达到80％以上。

三、本企业要以先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为基本原则，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详细约定劳务作业的内容、计价方法、支付劳动工资的时间和发生违约后各自应承担的责任，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日期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并经双方签字（章）认可。

四、本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本企业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决不拖欠劳务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每次发放工资经劳动者本人签字。本企业与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五、本企业严格履行劳动合同内容，建立职工花名册并办理劳动备案，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逐步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在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以包代管。本企业接受承包人的监督与管理，执行承包人劳务用工和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劳务工资保障基金，在总包项目经理部的直接监督管理下，做好劳务工工资支付工作。并按照承包人的要求，按时报送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表。

六、在有条件的地区，本企业委托承包人在银行开设“劳务工工资专户”，建立工资

卡，将工资直接打入劳务工个人卡中，并接受承包人对“工资专户”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七、本企业发生资金矛盾时，无条件先行支付劳务工工资。

八、本企业拖欠劳务工工资，且处置不当导致引起工人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除对相关责任人作严肃处理外，愿根据分包合同约定，接受中止分包合同的处理，并按照拖欠克扣额的50－100％缴纳违约金。

九、本企业成立劳务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理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分别是处置工资纠纷在企业和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并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保证把纠纷化解在本企业，决不以任何借口进行推诿，拖延。一旦发生上访事件，本企业及时向地方政府汇报，主动靠上去做工作，争取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减小负面影响。

十、本企业在每个建筑工地张贴建筑劳务工人工作纠纷处置告示，公布劳务工工作管理制度，发生纠纷的处理程序，本企业和项目部负责处理纠纷的人员姓名、电话和地点。热情接待、认真处理好每起工资纠纷。

十一、本企业严格遵守承包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安全生产协议，做好劳务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接受承包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本企业负责加强对农民工的进场教育，教育内容不限于安全生产教育、合理合法维权方法及上述有关内容，要积极组织相关考试，将教育情况、考试情况录入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

十二、承包人负责检查本企业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教育等资料，与企业共同努力、切实维护好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承诺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人：　　承诺日期：

附件六：项目廉政合同书

项目廉政合同书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行为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承（发）包合同文件，双方自觉按合同规定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个人合法权益。

4．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开展经常性教育活动。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公布廉政合同书的责任内容和举报电话。

5．加强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合同书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活动。

4．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6．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推荐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7．不得以各种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机具设备等。

8．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乙方多结算工程量、多结算工程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9．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礼品腐蚀拉拢甲方工作人员。

2．不得以任何名义或方式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及参与带有黄、赌、毒性质的娱乐活动。

4．不得为增加结算，以任何方式对甲方人员行贿。

5．不准不得为甲方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给予责任追究处理；情节较重，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书约定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主合同额10%的违约金，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高于约定违约金的的，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如下事项

1．本合同由公司纪检监督部负责监督，举报电话：0532-68693550，举报邮箱：fzjsjb@cscec.com ；

2．双方其他约定：无。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书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廉政合同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工程合同履约完止。

第八条 本廉政合同书使用电子印章。

承包人(签章)： **分包人（签章）：**

承包人委托人（签字)： **分包人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七：节电协议书

节 电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搞好项目的绿色文明施工，提高对节电与电资源的利用，加强节电与用电的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订立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1、工程概况及分包工作内容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协议主要内容：各班组用电量及节电用电责任。

2、工作期限

计划工作日期：____年_____月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3、用电指标

项目用电指标包括:施工用电低于定额用电量的 90 %,生活用电按照每人每天 3 度，生活用电单独计量，根据施工人数实时控制。超过约定数量，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 1-5 万元的处罚金

4、承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1）承包人应将用电连接供应至各特定区域，保证用电单位用电安全及到位。

2）对有破损的用电气设备应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维修或更换。

3）对各区域用电及时进行计量考核登记，对临时用电情况进行巡视检查。

4）对于发现电气设备及线路损坏的现象，承包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分包人进行处理。

5、分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1）分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各区域用电供应到位，对于用电设备紧张的区域，分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加设，对破损未及时进行维修与更换的，有权要求项目部及时进行处理。

2）分包人应爱护现场临时用电设施，不得故意损坏。

3）分包人在用电后，应及时对用电设备进行关闭，不得随意浪费电源。

4）自觉遵守项目部对于施工临时用电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6、用电管理与检查

1）本工程项目经理为临时用电的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建立健全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建立临时用电的安全技术领导管理小组。

2）严格遵守有关临时用电的技术要求，对检查发现隐患的问题由项目安全员认真落实，及时整改。

3）对违反临时用电协议规定的施工人员，一经查出，项目部将严肃处理。若发现私拉乱扯用电的现象，每次罚款 100 元，发现故意损坏用电设备的除照价赔偿外，每次罚款 200 元。有无理取闹的每次罚款 500 元。

7、协议份数

本协议和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协议款履行结束后失效。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公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节水协议书

节 水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搞好本项目的绿色文明施工，提高对节水与水资源的利用，加强节水与用水的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订立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1、工程概况及分包工作内容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协议主要内容：各班组用水量及节水用水责任。

2、工作期限

计划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3、用水指标

项目用水包括施工用水和生活用水,具体指标包括:施工用水 1.8 立方米/万元产值；卫生设施用水定额为 12 升/人•天；食堂用水定额为 18 升/人•天；洗浴用水定额为 15 升/人•天（人数按照出勤人数的 30%计算）；洗衣用水定额为 20 升/人•天；超过约定数量，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 1-5 万元的处罚金

4、承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1）承包人应将用水连接供应至特定区域，保证用水单位的用水到位。

2）对有破损的用水设备应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维修或更换。

3）对各区域用水及时进行计量考核登记，对临时用水情况进行巡视检查。

4）对于发现有偷、跑、漏、长流水的现象，承包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分包人进行处理。

5、分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1）分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水供应到位，对于用水设备紧张的区域，分包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加设。

2）分包人应爱护现场临时用水设施，不得故意损坏。

3）分包人在用水后，应及时对用水设备进行关闭，不得随意浪费水源。

4）自觉遵守项目部对于项目临时用水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6、用水管理与检查

1）本工程项目经理为临时用水的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建立健全临时用水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建立临时用水的安全技术领导管理小组。

2）生活区应注意保证消防管路畅通，消防设施完备且箱前道路畅通，无阻塞或堆放杂物。

3）严格遵守有关临时用水的技术要求，对检查发现隐患的问题由项目安全员认真落实，及时整改。

4）对违反临时用水协议规定的施工人员，一经查出，项目部将严肃处理。若发现偷、跑、滴、漏、长流水的现象，每次罚款 20—50 元，发现故意损坏用水设备的除照价赔偿外，每次罚款 100 元。有无理取闹的每次罚款 200 元。

7、协议份数

本协议 和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协议款履行结束后失效。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公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项目施工用水参考定额

项目施工用水参考定额

一、施工用水参考定额

序号	用水对象	单位	耗水量	备注
1	浇注混凝土全部用水	L/m3	1700-2400	
2	搅拌普通混凝土	L/m3	250	
3	混凝土养护(自然养护)	L/m3	200-400	
4	冲洗模板	L/m2	5	
5	搅拌机清洗	L/台班	600	
6	人工冲洗石子	L/m3	1000	当含泥量为 2 %－ 3 %
7	砌砖工程全部用水	L/m3	150-250	
8	抹灰工程全部用水	L/m2	30	
9	浇砖	L/千块	200-250	
10	抹面	L/m2	4～6	不包括调制用水
11	楼地面	L/m2	190	主要是找平层
12	搅拌砂浆	L/m3	300	
13	上水管道工程	L/m		
14	下水管道工程	L/m		

二、施工用水不均衡系数

编号	用水名称	系数
K2	现场施工用水	1.5
K3	施工机械、运输机械	2

三、分项生活用水量参考定额

序号	用水对象	单位	耗水量
1	生活用水(盥洗\饮用)	L/人.日	20-40
2	食堂	L/人.次	10_20

四、消防用水量

序号	用水名称	火灾同时发生次数	单位	用水量
1	施工现场消防用水			
2	施工现场在 25ha 内	一次	L/S	10_15
3	每增加 25ha	一次	L/S	5

施工供水设施

一、确定供水数量

3-

1、现场施工用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1=K1(ΣQ1*N1/T1*t)K2/8*3600

式中 q1——施工用水量（L/S）

K1——未预计的施工用水系数（1.05-1.15）

Q1——年（季）度工程量（以实物计量单位表示）[10M2]

N1——施工用水定额（见表 34-27）

T1——年（季）有效工作日（d）[2006.3-2006.12]

t ——每天工作班数（班）

2、施工机械用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2=K1ΣQ2*N2*K3/8*3600

式中 q2——机械用水量（L/S）

K1——未预计的施工用水系数（1.05-1.15）

Q2——同一种机械台数（台）

N2——施工机械台班用水定额，参考表 34-29 中的数据换算求得

K3——施工机械用水不均衡系数（表 34-28）

3、施工现场生活用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3=P1*N3*K4/t*8*3600

式中 q3——施工现场生活用水量（L/S）

P1——施工现场高峰昼夜人数（人）

N3——施工现场生活用水定额（一般为 20-60L/人*班，主要需视当地气候而定）

K4——施工现场用水不均衡系数（表 34-28）

t ——每天工作班数（班）

4、生活区生活用水量可按下式计算：(不计)

q4=P2*N4*K5/24*3600

式中 q4——生活区生活用水量（L/S）

P2——生活区居民人数（人）

N4——生活区昼夜全部生活用水定额，第一居民每昼夜为 100-120L，随地区和有无卫生设备而变化；各分项用水参考定额见表 34-30

K5——生活区用水不均衡系数（表 34-28）

5、消防用水量（q5），见表 34-31

6、总用水量（Q）计算：

（1）当 q1+q2+q3+q4≤q5 时，则 Q= q5+0.5*（q1+q2+q3+q4）

（2）当 q1+q2+q3+q4>q5 时，则 Q= q1+q2+q3+q4

（3）当工地面积<5ha 而且 q1+q2+q3+q4<q5 时，则 Q= q5，最后计算出的总用量，还应增加 10%，以补偿不可避免的水管漏水损失。

附件十：项目管理规定

项目管理规定

为保证现场安全文明、质量、进度等施工有序正常进行，我司特制订以下相关管理规定，并作为合同附加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一、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1、临边防护、洞口防护、电梯井防护、楼梯间防护、外架拉接点等不得随意拆除，如确需要拆除的需报项目管理人员同意后拆除，并在施工后立即恢复，在未恢复前应有相应管理人员负责看管。否则，每发现一次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处罚 200 元以上罚款。

2、施工区域垃圾日产日清，楼层内垃圾集中堆放，每天下班前由施工电梯运送至指定地点，否则，每发现一个施工区域或一个楼层一天没有清理的，处罚 200 元以上罚款。

3、现场施工工人必须佩带合格安全帽；高空作业（超过所在楼层地面 2 米）必须佩带合格安全带，对于不按规定执行者，项目有权帮助配备，费用从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分包签确。

现场不得抽烟；不得随地大小便；每发现一个工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对工人处罚 50 元，对所在公司处罚 200 元。

4、现场进场材料堆放，必须按照现场划定区域堆放，具体要求见现场平面布置图。否则，每发现一次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处罚 200 元以上罚款。

5、分包人对自己的施工区域，所有临时用电、用电设备、临水消防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卫生及文明施工等管理和维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否则将视为管理缺位处以每次至少 1000 元的罚款。

6、现场水泥库必须设置为封闭水泥库，下设防潮层；现场处于塔吊范围以内、紧靠楼层的露天加工现场均搭设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防护棚。

7、分包必须严格管理自己的工人，严禁工人斗殴、偷盗，否则每出现一次，将对相关单位处以至少 1 万元（偷窃 5000 元）罚款（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并将当事人送至公安机关。

二、施工进度方面

根据承包人工期计划，组织充足劳动力，保证各节点工期及竣工工期顺利完成，不能按照承包人要求时间组织足够劳动力或不能按照要求完成承包人节点工期的，每拖延一天，处罚 2000 元以上罚款，直至清除出场。

三、施工质量方面

1、所有隐蔽验收施工项，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报项目部验收后方可继续施工，否则，每发现一次未报验的，处罚 10000 元以上罚款。

2、承包人将对分包人实施周检评比（评比内容涵盖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及配合等内容）制度，遵照奖励首位处罚末尾的原则，对每次评比中处以首位的单位奖励至少 500 元，同时对于处于末位排名者处以至少 500 元的罚款。对于连续三次评比都处以末位的分包单位，承包人将对分包人进行加倍罚款，并视情况采取减少其合同额、降低其当月付款比例直至终止分包合同等措施。另外，承包人将对周检的评比结果予以公示。

四、物资方面要求

现场收料人必须为分包单位法人直接授权人，不得由项目经理授权。收料人员及收料单中的签字必须法人授权书中人员签字一致，否则将处以 1000 元罚款并按要求整改。

五、其它方面要求

1、分包人必须严格服从承包人管理，对于因工程款、项目相关处罚、项目相关指令等原因肆意怠工、围堵承包人办公区、殴打辱骂承包人管理人员者，将对责任单位无

条件处以5000元---10000元的罚款（罚款直接从月进度付款中扣除），性质恶劣者将解除施工合同。

2、分包人须无条件服从有关上级单位的检查监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支持因检查而进行的所有安全隐患整改、现场整理、质量整改等准备工作，否则将给予至少2000元的罚款。

3、现场施工内容必须按照我司下发的《施工界面划分表》进行施工，图纸中经优化、不需施工项不得施工。否则，该部分施工内容不予认可。

4、施工过程中试验由承包人统一安排送检，分包人配合试件、试块的留置取样。试验费用由由承包人统一代为支付，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时间交纳所需试验费用。

5、施工过程中，施工电梯使用要遵守《项目施工电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不得私自开动电梯，不得因电梯使用于其它单位发生冲突、恶意封堵电梯出口等。否则，每发现一次，处罚200元以上罚款。

6、承包人组织的项目会议，分包人相关人员按照要求参加，不参加、迟到、早退者，每一人次，处罚200元以上罚款。

7、承包人项目部发放的工作联系单、项目指令、罚款单等必须按照要求时间领取，不领取或拒签字的，每发生一次，处罚2000元以上罚款，罚款单中款项双倍从工程款中扣除。

负责人：

日期：

附件十一：《分包工程签证单》格式

<table>
<tr><td rowspan="2"></td><td colspan="3">中国建筑管理表格</td></tr>
<tr><td>分包经济签证单</td><td colspan="2">表格编号
CSCEC8B-CM-B10412</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td><td>签证编号</td><td></td></tr>
<tr><td>工程指令签发事项</td><td colspan="3">□安全防护□临时设施□设计变更□质量整改□返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应急处理□零星点工□其它</td></tr>
<tr><td>工程指令内容描述</td><td colspan="3">专业工程师签字：　　日期：</td></tr>
<tr><td colspan="4">签证内容描述及签证金额计算过程：

分包人（盖章）：　　分包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td></tr>
<tr><td colspan="2">项目专业工程师意见：

签字：　　日期：</td><td colspan="2">项目总工（或生产经理）意见：

签字：　　日期：</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商务经理审核：

签字：　　日期：</td></tr>
<tr><td colspan="4">项目经理审核：

签字：　　日期：</td></tr>
<tr><td colspan="2">分公司商务法务部：

签字：　　日期</td><td colspan="2">分公司总经济师：

签字：　　日期</td></tr>
<tr><td colspan="2">公司商务管理部经办人：

签字：　　日期</td><td colspan="2">公司商务管理部经理：

签字：　　日期</td></tr>
</table>

注：1、单份单项签证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由项目经理审批；2、单份单项签证金额在 5000 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由二级单位总经审批，否则无效；3、单份单项签证金额在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由公司商务管理部经理审批，否则无效；4、单份单项签证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需签订补充协议；5、发生签证需在当月执行月结月清，否则视为分包人放弃，不予办理。6、无现场指令不予办理分包签证。

项目部工作指令格式

项目部工作指令

工程名称：_____

<table>
<tr><td>发送：</td><td colspan="2"></td></tr>
<tr><td>由：</td><td colspan="2">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_____项目部</td></tr>
<tr><td rowspan="3">内
容</td><td colspan="2">工作内容及原因：</td></tr>
<tr><td colspan="2">工作预计需求人数及时间：</td></tr>
<tr><td colspan="2">验收标准及时间：</td></tr>
<tr><td>项目工程部经办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
商务法务部</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意见：

同意【　　】/不同意【　　】，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td></tr>
<tr><td>分包接收人：</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1、此指项目指令一式三份，八局工程部、预算合约部各留一份，分包单位留一份；

2、令本项目部工作指令须附在工程签证单后，作为签证单的组成部分；无指令的签证单不予认可；工程变更随指令下发。

3-

附件十二：《合同外价格确认单》格式

合同外价格确认单

工程名称：　　第__页共__页 编号：

<table>
<tr><td>价格确认
事项</td><td></td></tr>
<tr><td colspan="2">价格事项及包含工作内容详细描述、费用计算详细过程：

附件十三：《分包经济签证月清确认单》格式

中国建筑　项目管理表格

分包经济签证月清确认单

表格编号

CSCEC8B-CM-B10413

项目部名称			共　　页 第　　页
分包方名称		编号	

序号	分包方式	签证编号	签证主要内容	分包报送日期	报送值（元）	签证经办人	签证提交日期	项目部审批日期	签证金额（元）	其中签证零工（元）	合计（元）	备注
合计												

经双方核定，自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共发生签证____份，签证金额共计____元，除此之外，本月不再发生任何签证。（开工累计发生_____份）。

项目经理签字：　　分包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附件十四　　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协议书

承 包 人：_____

分 包 人：_____

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XXXX 合同》（简称“分包合同”），分包人分包承包人承建位于_____的_____工程，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分包人对其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负直接责任，分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承包人的代发行为并不能免除分包人责任，分包人仍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三、分包人应依法与其雇佣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约定农民工的工资标准、用工方式、工资支付时间等，并在进场前提供工人花名册和所有人员的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劳务费和农民工工资，随时接受承包人对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并在承包人付款前提供工人工资发放记录和银行流水，如分包人未按要求提供，承包人有权暂缓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且分包人应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分包人出现克扣、拖欠劳务费和农民工工资等情形，无需分包人确认，承包人有权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劳务费和工资，并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此部分费用，分包人还应以承包人代付费用金额的 20%向承包人支付管理费用。

四、承包人有权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代发分包人雇佣工人工资，分包人应对其提供的《工人工资支付确认表》中农民工个人收款姓名、银行账户、工资金额等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承包人依照《工人工资支付确认表》支付工人工资后，该笔代付工资款应视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相应工程款，分包人不得再

就该部分款项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开具与收款金额一致且合法有效的工程款增值税发票，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相关凭证。如分包人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工人工资的，承包人将按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的2倍从分包人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回。

五、分包人应保证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含通过承包人代发）以实现农民工工资“月清月结”，分包人对其提交的《工人工资支付确认表》负有真实性审核义务，如存在漏发、少发、超发等情况，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分包人自行负责。分包人及其聘请的工人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费、社保公积金等费用，由分包人自行申报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向相关行政部门代缴，若因分包人未按规定为其工人缴纳相关费用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若分包人雇佣的工人发生闹薪事件，分包人应立即采取积极稳妥的措施防止讨薪事态进一步扩大，否则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分包人所有责任。

六、分包人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考勤表、工程计量单等证明，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分包人公章后，于每月_____日前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人审核，分包人应对前述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全面负责，禁止漏算、多算或通过虚报工资表的方式套取工程款。待承包人与项目现场设置的门禁考勤记录进行比对，审核完毕无误后，由承包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分包人未按月提供符合约定要求的工资支付表的，承包人有权暂停对分包人的一切付款行为，并有权使用未付工程款代分包人支付工人工资。

七、分包人应在承包人支付完毕当期农民工工资后3日内向承包人提供经所有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收款确认书，逾期未提供的，承包人有权暂停对分包人工程量的审核和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农民工讨薪、投诉、上访、仲裁、起诉或其他可能影响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正常工作的情况，分包人应在24小时内解决，否则分包人认可承包人施工现场内考勤设备（包括门禁和场内摄像头）记录的出勤量，并认可农民工出具的《工资发放承诺书》记载的工人日工资，接受承包人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代发总额为[工资单价×考勤天数-承包人已代发金额]的工资，代发金额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应付工程款不足以抵

偿的，承包人可从分包人承接的承包人其他项目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由承包人向分包人追偿，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仲裁费等由分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在代发过程中如发生工资卡错号或其他意外情况无法将工资付出时，双方劳务管理人员或财务人员要加强沟通，协商处理，尽量避免矛盾发生而影响工人情绪。分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的时间延误、金额错误的，由分包人先行垫付并做好维稳安抚。如因此造成农民工上访、投诉、举报、聚众维权、仲裁、诉讼的，分包人需承担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十、分包人未在承包人工作人员指定的期间内按照要求提供农民工工资代付资料或提交的农民工工资代付资料不符合法规规定或承包人要求的，需承担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十一、发生欠薪纠纷或者欠薪投诉等情况，承包人有权责令分包人妥善解决。分包人未在限期内解决的，承包人有权直接进行工资代付，并在分包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十二、承包人付款至已完产值 85%的前提条件为分包人已付清所有已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并向承包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已发放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延缓后续款项的支付。

十一、承包人委派_____为劳资专管员，分包人委派_____（身份证号 _____）为劳资专管员，配合承包人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配合承包人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全力配合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及承包人的用工实名制管控要求完善资料。履约过程中有工人退场，或者有新的工人进场，分包人必须在退场/进场前向承包人备案。

承包人：_____（盖章）　　分包人：_____（公章）

附件[十五]：分包合同合规要素检查表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合同合规签约检查表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核验结果	备注
总体情况	1	具有相应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规□ 不合规□	
	2	分包合同载明的单位与现场实际施工单位一致	合规□ 不合规□	
	3	未将工程再进行分包	合规□ 不合规□	
人员情况	4	在施工现场派驻相应管理人员	合规□ 不合规□	
	5	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与分包单位签订	合规□ 不合规□	
	6	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的社会保险在分包单位缴纳	合规□ 不合规□	
	7	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的工资由分包单位支付	合规□ 不合规□	
工程款支付情况	8	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一致	合规□ 不合规□	
	9	劳务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劳务分包单位一致	合规□ 不合规□	
材料设备情况	10	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分包单位采购的材料由分包单位采购	合规□ 不合规□	
	11	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分包单位提供的设备由分包单位自行提供或租赁	合规□ 不合规□	
备注：	1、专业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应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2、劳务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员。			
甲方项目经理（签字）：				乙方（盖章）：

附件十六：分包结算签收表

表单顺序	表单名称及顺序	份数	资料列表				备注
			结算要求	是√	否×	无/	
1	结算书封面	2	分包单位盖章是否为与合同分包人名称一致的公章；				
			分包结算封面中分包负责人签字是否为结算代表				
			分包结算封面中结算金额大小写单位是否填写完整；是否注明含税情况				
2	结算图纸	1	纸质版电子版都可（根据实际情况，如临建等现场确认图纸需要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签字）				
3	结算书明细表	2	分包结算明细表中，与分包合同对应；（单价、单位）				
4	工程量计算底稿	1	工程量结算底稿是否完整、详细，有汇总、有明细、分楼号、分构件、分部位、模型				
			工程量是否与《结算书明细表》中一一对应				
5	完工证明	1	分包人承包范围描述清晰；实际开竣工日期按时填写；项目现场工程师、安全负责人、生产经理签字（需确认有无费用扣除，如水电费、住宿、其他分包费用交叉等情况）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需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中“补充附件”一项中。

清 单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威海中外运国际智慧物流中心项目-屋面墙面维护体系的彩钢板工程

一、报价人须知：

1.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二、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三、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威海中外运国际智慧物流中心项目-屋面墙面维护体系的彩钢板工程，位于威海新港附近，地块北侧为城市主干路-海埠路，东侧不远处为崮山路。

四、工程招标范围：威海中外运国际智慧物流中心项目 2#仓库、3#仓库、4#装卸车间、5#闸口、8#叉车充电间、9#自备油罐罩棚、屋面及墙面彩钢板工程；不锈钢天沟、雨棚；屋面排水管；一字型采光窗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省和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要求；

3.招标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

4.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5.已拟定的招标文件资料等；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等；

7.类似工程相关造价数据以及市场价格信息等。

六、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七、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临设、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与现场单位

配合协调相关费用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八、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方式，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清单说明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的计算规则，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自身施工经验、技术能力、市场竞争因素、风险因素等，进行自主报价。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均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超高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采保费（包括自购、指定及甲供材料）、材料设备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损耗、缺陷修复、保险等费用，以及为保证质量和方便施工采用的工艺措施和未形成工程实体的费用，并包括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示或暗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上述费用如在清单标价的单价外额外发生，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结算不予认可。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须按**增值税一般模式**的计价依据执行。增值税税率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鲁标定字[2016]24 号文件执行，按 9%税率计取，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若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计取。

十、规费中社会保障费按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文件鲁标定字[2016]40 号文件执行文的规定按 1.52%计取。

十一、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十二、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及施工过程中水、电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建设单位不再另行考虑。

十三、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应由中标人完成的检测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十四、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

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并不得与其他清单内容重复。

十五、“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按照中标单位投报费率据实计取，项目结算时对费率不做调整，且图纸设计范围内不得以签证形式增加此类费用。“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在图纸设计范围内包干计列，投标单位需按给定的清单格式及工程量进行自主报价，填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与此项目有关的风险因素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投标单位对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除工程量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拟订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投标单位的施工经验、投标单位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等（包括路面开挖影响的公共设施暂时移除及恢复成原貌或临时性保护措施费用，疏导交通、协调、方案编制、专家论证等），将所有可能发生的此类措施费自主报价，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结算不再单独增加措施项目费用清单。

十六、投标单位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投标。如中标人编制的部分工程量清单单价畸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或者工程结算时调整至合理价格。

十七、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均不增加此费用。

十八、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1. 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3.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其中施工扬尘治理应达到威住建通字【2019】25 号文的要求。

4.中标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5.本工程门窗工程量按实际抹灰成活后门窗洞口面积计算。

6.防水工程量按照外露展开面积计算，清单报价中应综合考虑附加层、阴阳角等各叠加位置、防水接头处理、施工损耗及压条、各类套管端口防水处理等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其他费用。

十九、特别说明：

1.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报价表样顺序逐一填报，不能随意删除、改动。

2.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应规定足额计取，对上述费用进行让利或优惠的，按废标处理。

3.本次清单工程量及工作内容均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标准文件，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

4.投标单位投标时应充分了解本说明与合同样本所有条款，对于有矛盾的条款，须在投

标报价前提出，由发包人解答。对于未及时提出的不明确或矛盾条款，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所有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档次要求，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所选用的产品品牌如下，如未注明，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屋面板、雨棚板：博思格、上海宝钢、烨辉（中国）等品牌，0.6 厚(总厚度)镀铝锌镁钢板。

墙面铝板：上海吉祥、江苏飞龙、科信杰等品牌，820 板型 0.6mm 厚(总厚)彩涂热镀铝锌钢板；900 板型 0.4mm 厚(基板厚度)镀铝锌钢板。

防水卷材：禹王、卓宝、东方雨虹等品牌，卷材品种:1.5mm 厚热塑型聚烯烃防水卷材（TPO）。

保温：欧文斯科宁、金海燕、赢胜、彤天等品牌，材质规格：75 厚离心玻璃棉单面带夹筋增强型聚丙烯膜(WMP-VR)、(防潮、防腐蚀)贴面（容重 12Kg/m3 导热系数≤0.045W/m.K,憎水率≥98%,燃烧性能 A 级)。

塑钢型材：海螺、实德、北新等品牌。

玻璃原片：福耀、南玻、信义等品牌。

夹胶玻璃片：杜邦、积水、首诺等品牌。

隔热条：泰诺风、玛泽、亚松等品牌。

高强螺栓：长江紧固件（安徽）、九龙（宁波）、狮子牌（上海高强）等品牌。

密封胶：西卡、道康宁、硅宝等品牌，耐候防水密封胶。

铝合金型材：中铝、亚铝、辽宁忠旺等品牌。

五金件：国强、顶固、坚朗等品牌。

自攻丝：标的、百密得、喜利得等品牌。

电动采光排烟天窗：净海暖通、唐山润峰、莱诺河北等品牌。

第六章　图　纸

（如有，以招标答疑形式上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建筑道路通畅、场地平坦。

二、现场施工条件:具备施工条件。

三、本工程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技术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四、主要材料要求参见工程量清单。

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施工扬尘治理做好扬尘监测和数据发布工作的通知》中第三条，将监测设备费用列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投标报价中应适当考虑。

六、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威建通字[2014]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必须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二、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如果清单说明中要求填报品牌：清单说明中要求在工程主材汇总表和设备汇总表中列明品牌，如系统中打印的表格无法显示，所有品牌可以在报价总说明中列明，作为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上传到系统中。清单说明有具体约定的从其约定。

目　　录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_____	
4	缺陷责任期	_____ 月	
5	投标有效期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此表可删除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项目经理获得荣誉			
时　间	获得奖项	发证机关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项上传请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		备注
			专业	证书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项上传请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八、我方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九、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加盖印章）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100.00】			
1	资格审查【合格制】		
1.1	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附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截图）
1.2	响应性评审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彩色扫描件； 2、投标函附录扫描件 （1）投标报价均未超过整个工程及各组成费用的招标控制价； （2）工期：98 日历天； （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5）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6）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近一个月（2025 年 7 月或 2025 年 8 月）社保证明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 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彩色扫描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 5、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1.5	项目经理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 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注：此处须上传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后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及近一个月（2025 年 7 月或 2025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人员与资格预审不一致的，投标将被否决。**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人员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附网上查询截图； 注：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省份为全部；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 注：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网址：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1.8	资格预审更新资料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如有）
2	**技术标[20.00]　（暗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 1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 1 位小于等于 4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 4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	（2 分）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	2	（2 分）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方案，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

	对关键工序有针对性等		行
2.3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2	（2 分）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2.4	安全文明措施	2	（2 分）安全文明措施。针对项目实际具有完整的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2.5	建筑垃圾清运措施、扬尘治理、环境、地上地下保护措施，冬雨季施工	2	（2 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及措施、建筑垃圾清运措施、扬尘治理、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2.6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	（2 分）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7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2	（2 分）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8	资源配备计划	2	（2 分）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2.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2	（2 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2.10	成品保护等	2	（2 分）成品保护、工程养护制度、总包与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3	资信标【10.00】		
3.1	企业信用	5.0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申请人近一年内，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工程质量相关领域、工程安全相关领域等有行政处罚记录的，每有一条记录在基本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分无下限。 **注：此处须上传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3.2	项目管理机构	5.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否则否决其投标。 1、技术负责人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与中级职称相当的建设类注册证书； 2、项目管理机构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 1 人、质量（检）员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资料员 1 人】配备齐全，分工明确，不得兼任。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按要求配备齐全得 5 分。 **注：附申请人项目管理机构表、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

			全员（C 证）的相关证书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近一个月（2025 年 7 月或 2025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不提供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其投标将被否决。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委托代理人，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不一致的，投标将被否决。（附资格预审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截图）**
4	商务标【70.00】		
4.1	投标报价	55.00	基准价计算方式：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C=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A×下浮系数 K1×权重比例 Q1+招标控制价 B×下浮 系数 K2×权重比例 Q2。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A 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6 时，A＝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6＜n≤9 时，A＝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9 时，A＝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招标控制价。 K1：0.95,0.96,0.965,0.97,0.98。 K2：0.95。 Q：权重比例 Q1 + Q2 = 100 %，Q1、Q2 取值均应≥30 %。 Q1：0.65,0.66,0.67,0.68,0.69,0.7。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4.2	措施费项目报价	3.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4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4 时，A＝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3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3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4.3	分部分项	12.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4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4 时,A=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清单全部参与评审 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总分值/清单项目个数 清单单项得分规则：以基准价为基础，清单单(合)价每高 1% 减 1/N，减完为止。每低 1%减 0.5/N，减完为止。 总得分 = 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